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装订机、过胶机、考勤机等系列办公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89.58万元、1,006.01万元、411.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22%、29.02%、13.46%，净利润分别为4.74万元、-109.78万元、-73.44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26%、-10.91%、-17.86%；基本每股收益0.003元、-0.73元、-0.49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也逐渐提高，但盈利能力仍然较低。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6.55万元、395.90万元、5.00万元，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取能力较弱。

2015年6月，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专注于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和经营现金流量的包装材料业务进行剥离，也减少了公司的获利的渠道，同时也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量的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影响。

2015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能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但合随发目前无实际经营，仅通过出租房产取得少量收入，且处于亏损状态，若子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持续亏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会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计划将加大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提升生产能力，以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产品为核心，稳步拓展国内办公设备市场，并凭借作为行业知名品牌的供应商身份，加强拓展行业其他客户；在生物识别市场不断持续投入研发和销售拓展，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顺应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发展需求。

2015年公司已拓展部分新客户，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也有所提高；且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信心充足，于2015年5月增资2,830万元，其中以合随发股

权增资 1,850 万元，货币资金增资 980 万元，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同时公司以合随发资产进行抵押贷款 1,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虽然上述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但未来若发生政策、经济等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二、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对核心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4.36%、98.10%、96.53%，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 41.18%、65.34%，2013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 67.15%，公司核心客户发生变化，且对核心客户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关系及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及新业务，旨在降低对核心客户的依赖程度，但目前公司对核心客户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09 万元、3.74 万元、8.71 万元，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6.55 万元、395.90 万元、5.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取能力较弱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虽然公司以通过贷款和股东增加货币资金投资等方式弥补了目前流动资金的不足，但若公司经营业绩、获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能力无法得以改善，且又无法及时筹得外部资金，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065），有效期 3 年，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进行了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备案生效之日起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7 年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规定，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现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仅占公司职工总数 28.30%，若公司未来不增加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将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调整，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品种较少，生产此类产品的企业又较多，且多为中小型企业，大多数中小型企业经营不够规范，可能通过各种不合规方式降低成本，因此公司产品在成本方面可能无法取得优势，市场竞争风险增加。公司需通过持续地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等方面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部分业务流程存在内部控制缺陷。2015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的扩展，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周晓峰和陆洋夫妻二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2.06%的股权，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3
二、 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对核心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4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4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五、 市场竞争风险.....	5
六、 公司治理风险.....	5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五、 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40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48
三、 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50
四、 业务情况.....	63
五、 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70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七、 公司发展计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6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 公司独立情况.....	87
五、 同业竞争.....	89
六、 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94
七、 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95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	12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4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2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1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5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二、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5
十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6
十五、 风险因素.....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 申请挂牌律师声明.....	203
四、 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更顺科技	指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惠州更顺、更顺科技有限	指	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随发	指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凯晟元	指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齐富投资	指	惠州更顺齐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辰投资	指	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好投资	指	惠州更顺思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惠创富	指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更顺	指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劲顺实业	指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日金进出口	指	深圳日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信国际	指	日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齐心	指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三木	指	三木控股集团
雷盛	指	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会计报表报告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5]000992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更顺科技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更顺科技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更顺科技公司监事/监事会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MOQ	指	最小订货量、最小订购量
BOM	指	物料清单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格中出现总数与所列要关单项数据合计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若无特殊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晓锋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
邮政编码:	516000
电话	0752-3795098
传真	0752-3795998
网址	http://www.gshun.com.cn
邮箱	linda@gshun.com.cn
董事会秘书:	陆洋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中的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中的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办公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制品 (电镀项目除外)、塑胶制品、包装材料、文具、汽车装饰品、灯饰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70124232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更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3,66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及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周晓锋	5,041,906	36.91	5,041,906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陆洋	1,054,552	7.72	1,054,552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齐富投资	1,375,562	10.07	1,375,562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奕辰投资	3,025,690	22.15	3,025,69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思好投资	3,025,690	22.15	3,025,69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华惠创富	136,600	1	136,6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 计		13,660,000	100	13,66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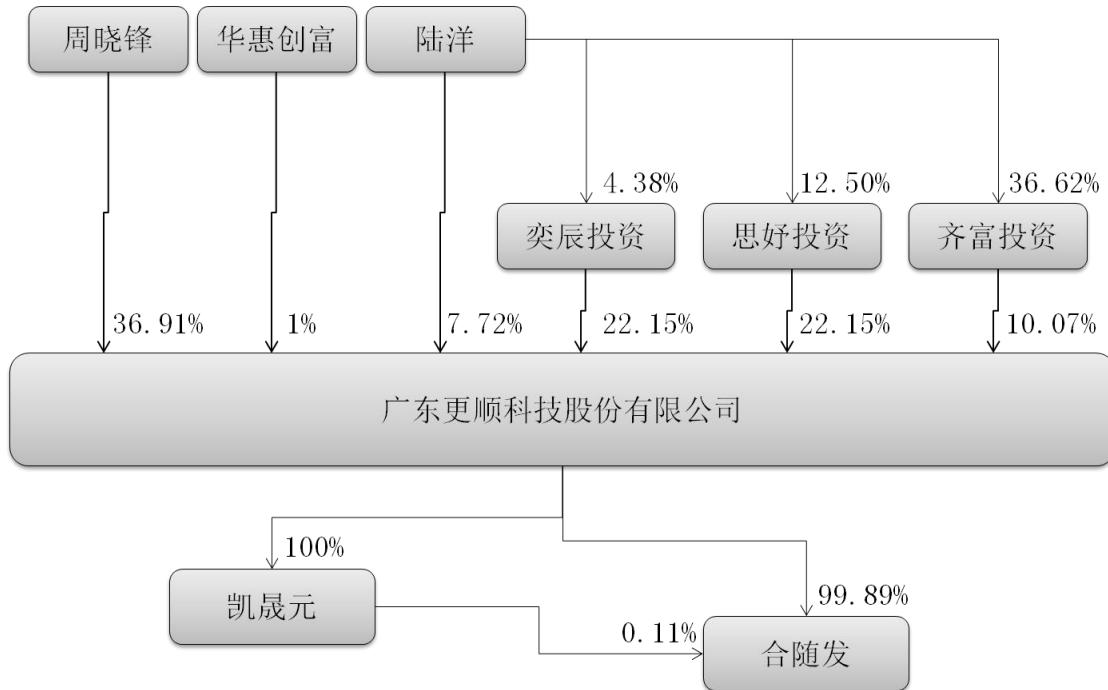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事宜包括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批准签署挂牌协议及需公司签署的其他各项文件、办理其他适当的事宜等，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周晓锋	5,041,906	36.91%	境内自然人	无
2	陆洋	1,054,552	7.72%	境内自然人	无
3	奕辰投资	3,025,690	22.15%	境内企业	无
4	思好投资	3,025,690	22.15%	境内企业	无
5	齐富投资	1,375,562	10.07%	境内企业	无
6	华惠创富	136,600	1.00%	境内企业	无
合计		13,660,000	100.00%	-	-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周晓锋，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陆洋，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奕辰投资

奕辰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37907177T，总出资额为 302.569 万，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洋，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办公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为长期, 奕辰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3,025,690 股, 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15%。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亦辰投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洋	普通合伙人	13.2740	4.38%
2	陈钦武	有限合伙人	55.0067	18.18%
3	蓝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4	蓝国红	有限合伙人	2.0169	0.67%
5	刘彬	有限合伙人	2.0169	0.67%
6	顾爱云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7	赖宇萍	有限合伙人	0.6051	0.20%
8	唐金旭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9	余景文	有限合伙人	3.0254	1.00%
10	唐立峰	有限合伙人	4.5381	1.50%
11	宁兴	有限合伙人	1.0543	0.35%
12	田俊华	有限合伙人	2.0169	0.67%
13	陶礼博	有限合伙人	7.4030	2.45%
14	何珊云	有限合伙人	3.8505	1.27%
15	刘英	有限合伙人	2.5211	0.83%
16	查听城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17	吴春辉	有限合伙人	12.9770	4.29%
18	侯文林	有限合伙人	4.0338	1.33%
19	赵丹	有限合伙人	3.2876	1.09%
20	曾俏霞	有限合伙人	0.8068	0.27%
21	曾军	有限合伙人	10.1762	3.36%
22	连丽广	有限合伙人	27.5034	9.09%
23	吕映霞	有限合伙人	2.2461	0.74%
24	张天昊	有限合伙人	2.1086	0.70%
25	苑海鹰	有限合伙人	5.0423	1.67%
26	夏青	有限合伙人	2.5211	0.83%
27	朱少述	有限合伙人	20.1691	6.67%
28	文静	有限合伙人	2.5211	0.83%
29	陈建群	有限合伙人	10.0846	3.33%
30	王琼	有限合伙人	5.0423	1.67%
31	何卫德	有限合伙人	4.0338	1.33%

32	赵荣平	有限合伙人	4.0338	1.33%
33	王传胜	有限合伙人	5.0423	1.67%
34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3.0254	1.00%
35	李萌	有限合伙人	5.0423	1.67%
36	巫秀玉	有限合伙人	2.7503	0.91%
37	詹惠阳	有限合伙人	4.0338	1.33%
38	马文昱	有限合伙人	9.1678	3.03%
39	叶涛	有限合伙人	10.0846	3.33%
40	余红卫	有限合伙人	12.1015	4.00%
41	田平	有限合伙人	18.3356	6.06%
42	徐晓东	有限合伙人	11.0013	3.64%
43	朱剑武	有限合伙人	4.0338	1.33%

(4) 思好投资

思好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379069670，总出资额为 302.569 万，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洋，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办公楼）二楼 C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思好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3,025,69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15%。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思好投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洋	普通合伙人	37.8457	12.50%
2	陆平	有限合伙人	45.8389	15.15%
3	冉小琴	有限合伙人	61.8826	20.45%
4	王锐	有限合伙人	0.5042	0.17%
5	黄昕	有限合伙人	0.4034	0.13%
6	邱俊浮	有限合伙人	4.4372	1.47%
7	白雪	有限合伙人	2.0169	0.67%
8	杨瑜	有限合伙人	3.0254	1.00%
9	周晓燕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10	宁婧	有限合伙人	0.5271	0.17%
11	吴邻	有限合伙人	1.4118	0.47%
12	叶卫东	有限合伙人	4.5839	1.52%

13	曾红佳	有限合伙人	1.0543	0.35%
14	张龙丰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15	丁天鹏	有限合伙人	4.0338	1.33%
1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17	易月英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18	刘美兰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19	孙晓梅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20	潘叶贵	有限合伙人	0.9168	0.30%
21	华泽民	有限合伙人	0.5271	0.17%
22	张微	有限合伙人	2.2919	0.76%
23	李金花	有限合伙人	1.8336	0.61%
24	刘晓毅	有限合伙人	2.2919	0.76%
25	刘晓旭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26	张以珍	有限合伙人	0.9168	0.30%
27	郑丽菲	有限合伙人	0.4584	0.15%
28	董贺嘉	有限合伙人	0.4584	0.15%
29	邓晓谦	有限合伙人	4.5839	1.52%
30	刘美彩	有限合伙人	0.4584	0.15%
31	陈柏中	有限合伙人	0.4584	0.15%
32	陈爱丽	有限合伙人	1.1460	0.38%
33	罗前斌	有限合伙人	5.5007	1.82%
34	杨磊	有限合伙人	0.6723	0.22%
35	杨泊川	有限合伙人	5.0423	1.67%
36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584	0.15%
37	邹徐波	有限合伙人	4.0338	1.33%
38	张建波	有限合伙人	2.2919	0.76%
39	罗影霞	有限合伙人	0.9168	0.30%
40	任传库	有限合伙人	1.0085	0.33%
41	余丽	有限合伙人	3.6671	1.21%
42	覃林昌	有限合伙人	61.8826	20.45%
43	邓彬琪	有限合伙人	0.4584	0.15%
44	朱诗荣	有限合伙人	2.2919	0.76%
45	王梅珍	有限合伙人	0.4584	0.15%
46	翁勤学	有限合伙人	22.9195	7.58%

(5) 齐富投资

齐富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24982397D，总出资额为 137.5562 万，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洋，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办公楼二楼 A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齐富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137556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7%。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齐富投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股份比例
1	陆洋	普通合伙人	50.3969	36.62%
2	朱增权	有限合伙人	9.1311	6.64%
3	董钰	有限合伙人	10.0846	7.33%
4	郭晓佳	有限合伙人	9.1311	6.64%
5	于彦涛	有限合伙人	7.5295	5.48%
6	马海波	有限合伙人	4.1072	2.99%
7	司雪梅	有限合伙人	0.9168	0.67%
8	徐红星	有限合伙人	0.5042	0.37%
9	王新财	有限合伙人	1.0085	0.73%
10	赵芳	有限合伙人	10.0846	7.33%
11	吴智敏	有限合伙人	0.6876	0.50%
12	赖亚霞	有限合伙人	0.4584	0.33%
13	罗健仪	有限合伙人	0.4813	0.35%
14	魏耀华	有限合伙人	0.4584	0.33%
15	周家荣	有限合伙人	0.4584	0.33%
16	毕亚庆	有限合伙人	0.4584	0.33%
17	李文卿	有限合伙人	2.2919	1.67%
18	曾令胜	有限合伙人	0.4584	0.33%
19	付安林	有限合伙人	1.3752	1.00%
20	周国荣	有限合伙人	2.0169	1.47%
21	郑倩文	有限合伙人	2.0169	1.47%

22	陶维清	有限合伙人	12.3765	9.00%
23	唐跃武	有限合伙人	3.6671	2.67%
24	黄少腾	有限合伙人	3.0559	2.22%
25	陈励军	有限合伙人	4.4005	3.2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晓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41906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6.91%；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陆洋直接持有公司 1054552 股股份，通过亦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2740 股股份，通过思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8457 股股份，通过齐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3969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15.15%；周晓锋、陆洋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52.06%，依其二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周晓锋、陆洋为更顺科技的控股股东。

周晓锋、陆洋为更顺科技的控股股东，同时周晓锋任更顺科技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陆洋任更顺科技董事、总经理，二人负责更顺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经营决策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周晓锋、陆洋为更顺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更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设立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周吉祥持有更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始终在 50%以上，为其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2 月 23 日，周晓锋、陆洋夫妇受让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周晓锋始终担任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拥有经营决策权；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周晓锋任更顺科技的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陆洋任更顺科技董事、总经理，其二人亦能控制更顺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周晓锋、陆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自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为周吉祥；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晓锋、陆洋夫妇。

4、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

公司原股东周吉祥、周智博分别系周晓锋之父、周晓锋之表弟，由于个人原因需要退出公司，故将股权转让给周晓锋和陆洋。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周吉祥将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周晓锋；周智博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陆洋。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由此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吉祥变更为周晓锋、陆洋夫妇，系因股权变动所致。

5、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加。

(1) 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经营的持续性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智博，监事为黄晓玲；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晓锋，监事为陆洋。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化，但变更后管理团队稳定。但由于周吉祥系周晓锋之父，周智博系周晓锋之表弟，三者系亲属关系，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及未来前景都有较为一致的目标，因此，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在业务发展方向上，公司以办公用机械设备和办公用生物识别设备为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一致，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要产品是装订机及考勤机，变更后，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了过塑机和编织袋（为避免同业竞争，编织袋业务已于2015年6月剥离）等产品，新增产品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

(3) 公司客户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客户较少，主要客户为齐心、三木等国内大型办公用品企业，变更后，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增加了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没有影响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相

反，公司的主要客户较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有所增加。

(4) 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知，公司收入和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收入利润未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重大影响。

(四)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企业股东奕辰投资、思好投资、齐富投资、华惠创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五) 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系通过购买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以增资方式而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规定的情况，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均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借款、代垫或未终止担保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境内自然人，4 名为境内企业，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七)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陆洋持有公司股东奕辰投资 4.3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思好投资 12.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齐富投资 36.6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锋与陆洋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由唐跃武、周吉祥、赫连翔、范瑞东等四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00014143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11) 第 3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吉祥	82.50	55.00
2	唐跃武	33.75	22.50
3	范瑞东	18.75	12.50
4	赫连翔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 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唐跃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股权转让给范瑞东；赫连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7%和 3%股权转让给范瑞东和周吉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 1 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吉祥	87.00	58.00

2	范瑞东	45.00	30.00
3	唐跃武	18.00	12.00
	合计	150.00	100.00

(三)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 2 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范瑞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和 20% 股权分别转让给唐跃武和周智博；周吉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6% 股权转让给唐跃武。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 2 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吉祥	78.00	52.00
2	唐跃武	42.00	28.00
3	周智博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周吉祥系周智博之姨父。

(四)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 3 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唐跃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股权转让给周吉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 3 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吉祥	120.00	80.00
2	周智博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周吉祥系周智博之姨父。

(五)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 4 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周吉祥将持有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周晓峰（周吉祥系周晓峰之父）；周智博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陆洋（周智博系周晓峰之表弟，陆洋系周晓峰之妻）。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 4 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晓峰	120.00	80.00
2	陆洋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周晓峰与陆洋系夫妻关系。

（六）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 1 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50 万元由股东陆洋以其持有的合随发 100% 股权作价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合随发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927.54 万元。

2015 年 5 月 5 日，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康会验字（2016）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 1 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晓峰	120.00	6.00
2	陆洋	1,880.00	94.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七）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 2 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9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由股东周晓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8日，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康会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第2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晓锋	1,100.00	36.9128
2	陆洋	1,880.00	63.0872
合计		2,980.00	100.00

（八）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5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东陆洋将其认缴的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齐富投资、奕辰投资、思好投资和华惠创富（其中齐富投资300万元、奕辰投资660万元、思好投资660万元、华惠创富3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5次股权转让后，更顺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晓锋	1,100.00	36.9128
2	奕辰投资	660.00	22.1477
3	思好投资	660.00	22.1477
4	齐富投资	300.00	10.0671
5	陆洋	230.00	7.718
6	华惠创富	30.00	1.0067
合计		2,980.00	100.00

（九）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1次减资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改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2015年8月6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审字[2015]0009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976,757.53元。2015年8月16日，北

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99 号《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1,575,720.44 元。

因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原注册资本 2,98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0 万元减资到 1,36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注册资本由 2,980 万元减至 1,366 万元的减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5]00094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76,757.53 元，按照 1:0.9773 比例折合股份 1,3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366 万元，余额 316,757.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5]000049 号《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 1 次减资并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晓锋	5,041,906.00	5,041,906	36.91	净资产折股
2	陆洋	1,054,552.00	1,054,552	7.72	净资产折股
3	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690.00	3,025,690	22.15	净资产折股

4	惠州更顺思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690.00	3,025,690	22.15	净资产折股
5	惠州更顺齐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562.00	1,375,562	10.07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00.00	136,6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660,000.00	13,66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更顺科技下属子公司包括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随发”）和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晟元”）。

（一）合随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随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9214469Y
注册号	441300400010569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惠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陆洋
注册资本	891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续上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99.89
2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1
合计		891.00	100.00

1、合随发历史沿革

(1) 2004年3月，合随发设立

合随发由台湾浩工化学原料行（以下简称“浩工化学原料行”）出资设立，于2004年3月17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3004000105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4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自设立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15%，其余一年半内缴足。

2004年2月24日，合随发取得了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惠城外经贸资字[2004]035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04年3月5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2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3月17日，合随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4年11月16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中乾（验）字[2004]第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6日，合随发收到台湾浩工化学原料行缴纳的第1期出资款合计港币1,317,271.71元（货币出资）。

合随发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1	台湾浩工化学原料行	400	131.727171	100
合计		400	131.727171	100

(2) 2006年5月，第1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4月13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鸿信粤龙验字[2006]1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22日，合随发收到股东浩工化学原料行缴纳的第2期出资款合计港币2,182,462.91元；截至2006年2月22日，合随发共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港币3,499,734.62元（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合随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1	台湾浩工化学原料行	400.00	349.973462	100.00
合计		400.00	349.973462	100.00

(3) 2007年2月，第1次增资、第2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5月25日，合随发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投资300万港元，增资后合随发注册资本为700万港元，其中660万港元以现汇投入，40万港元以实物

投入；并签署了《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6年6月4日，合随发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变更的“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168号”批文；于2006年6月20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2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2月6日，合随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2月17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鸿信粤龙（验）字[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2日，合随发已收到股东浩工化学原料行缴纳的原注册资本第3期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合计港币2,099,700.00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港币5,599,434.62元。

本次变更后，合随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1	台湾浩工化学原料行	700.00	559.943462	100.00
	合计	700.00	559.943462	100.00

(4) 2007年11月，第2次增资、第3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6月25日，合随发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投资200万港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00万港元，其中860万港元以现汇投入，40万港元以实物投入；并签署了《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7年6月28日，合随发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变更的“惠城外经贸资字[2007]165号”批文；于2007年7月5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2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14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鸿信粤龙（验）字[2007]第3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31日，合随发已收到股东浩东化学原料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港币1,898,551.5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港币9,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港币7,497,986.20元。

2007年11月22日，合随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随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1	台湾浩工化学原料行	900.00	749.79862	100.00

合计	900.00	749.79862	100.00
----	--------	-----------	--------

(5) 2008年9月，第1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8年8月20日，合随发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出资方式，将原来现汇加实物出资变更为全部以现汇投入，并签署了《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取得了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变更的“惠城外经贸资字[2008]234号”批文。

2008年9月8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出资方式的变更。

(6) 2013年6月，第4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9月17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鸿信粤验字[2008]第1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8日，合随发已收到股东浩东化学原料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351,576.9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港币900万元，实收资本港币8,849,563.10元。

2013年6月13日，合随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随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1	台湾浩工化学原料行	900.00	884.95631	100.00
	合计	900.00	884.95631	100.00

(7) 2013年12月，第1次股权转让、第1次减资

2013年10月15日，合随发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浩工化学原料行将其持有合随发100%股权转让给陆洋；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为更为内资企业。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决议通过合随发为陆洋唯一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90万元，由股东陆洋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签署了新的《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5日，浩工化学原料行与陆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2月5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惠荣会内验字[2013]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合随发原注册资本为港币9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8,849,563.10元，截至2013年12月3日止，公司新股东陆洋已承继原股东原已投入的资本金港币8,849,563.10元，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8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1日，合随发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合随发原投

投资者浩工化学原料行将持有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陆洋女士的“惠外经贸资审字[2013]436 号”批文。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合随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随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洋	890.00	100.00
合计		89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合随发本次减资过程中，未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在报纸上公告的程序，在未满四十五日公告期的情况下，即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其减资的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本次减资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且相关工商部门已确认合随发本次减资并核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合随发本次减资合法、有效。

(8) 2015年5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5 日，合随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陆洋将其持有合随发 100% 股权作价 1,85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了新的《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陆洋与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对合随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18 号《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公司股权进行出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之 “（二）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合随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随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100.00
合计		890.00	100.00

(9) 2015年9月，第3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合随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91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凯晟元认缴出资。

2015年9月21日，合随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随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99.89
2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1
合计		891.00	100.00

2、合随发最近两年一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初，合随发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清洁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剂等化工产品（限制类产品及涉及许可证除外）。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重铬酸钾(51520)、三氧化铬[无水] (51519)、硫酸铜 (61519)、氢氧化钠 (82001)、氢氧化钾 (82002)、硫化钾 [含结晶水 \geq 30%] (82012)、氧化氢铵 (83003) 的批发（不设仓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2015年5月5日，合随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和销售：清洁剂、电子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剂”；2015年5月5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随发下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46407号），核准了合随发本次变更。

2015年12月8日，合随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销售”；2015年12月9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随发下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390195号），核准合随发本次变更登记。

3、合随发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初，合随发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清洁剂。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取得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2011年11月23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2009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22日）。

自2013年12月17日起，陆洋通过转让取得合随发100%股权，合随发停止生产销售清洁剂，此后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靠自有房产出租取得收入。

（二）凯晟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晟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19923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海虹工业厂区 B 栋 12 层 BC 单位
法定代表人	何碧霞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	指纹产品（考勤机等）的研发、设计，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续上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凯晟元历史沿革

(1) 2009 年 8 月，凯晟元设立

凯晟元由自然人李涛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取得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99230；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2009 年 7 月 31 日，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华验资报字[2009]44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凯晟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涛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3 年 4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9 日，凯晟元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李涛向崔建华和李寒芬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2013 年 4 月 8 日，凯晟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1次股权转让，凯晟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涛	20.00	40.00
2	崔建华	15.00	30.00
3	李寒芬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4年7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凯晟元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李寒芬和崔建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均转让给陆平。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宝安公证处公证。

2014年7月8日，凯晟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2次股权转让，凯晟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涛	20.00	40.00
2	陆平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4年11月，第3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1日，陆平将其持有的凯晟元20%的股权转让给董钰；李涛将其持有的凯晟元39%股权转让给何碧霞、1%股权转让给陆平；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公证。

2014年11月18日，凯晟元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年11月19日，凯晟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3次股权转让，凯晟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碧霞	19.5	39
2	陆平	20.5	41
3	董钰	10	20
合计		50	100

(5) 2015年2月，第4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凯晟元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陆平、何碧霞、董钰分别将其持有凯晟元41%股权、39%股权、20%股权以**11.89万元、11.31万元、5.80万元价格**转让给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陆平系惠州市更顺科

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洋之弟)。

2015年1月22日，陆平、何碧霞、董钰分别与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公证。

2015年2月6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字[2015]第136号《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为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凯晟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4,222元。

2015年2月13日，凯晟元新股东签署通过《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4次股权转让，凯晟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凯晟元最近两年一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初，凯晟元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最近两年一期内，凯晟元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凯晟元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初，凯晟元的主营业务为指纹产品（主要是考勤机）的研发、生产。最近两年一期内，凯晟元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有如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5月6日，陆洋以其持有合随发100%股权作价1,850万元向公司增资，详见本节“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晓锋	董事长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	陆洋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3	纪永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4	陆平	董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5	朱诗荣	董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1、周晓锋，男，出生于1977年0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营销师。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任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北方大区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OA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陆洋，女，出生于1981年0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日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劲顺实业执行董事、日金进出口执行董事、奕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思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齐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更顺董事长、合随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纪永波，男，出生于1976年0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城市经理；200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商品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和创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陆平，男，出生于1988年0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3年，任深圳日金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5年10月，任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兼销售经理；同时兼任劲顺实业监事、合随发监事。

5、朱诗荣，男，出生于198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东莞东聚电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东莞铁志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齐心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

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兼研发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马海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	唐跃武	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3	陈红亮	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1、马海波，男，出生于1975年0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月渔峡口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麦科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3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东莞天祥塑胶制品厂部门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2、唐跃武，男，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4月至1998年6月，任职荣光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科特商用设备制造惠州有限公司工厂管理和产品开发；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开发；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待业、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浙江智源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总监。

3、陈红亮，男，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平县红旗高中，高中学历。1993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惠州立峰开关厂注塑领班；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任东莞毅力工业集团注塑领班、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惠州市笨迈颂怡塑胶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塑主管；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美的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塑主任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部组长；现任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注塑部组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陆洋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	纪永波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3	张宇红	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1、陆洋，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纪永波，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张宇红，女，出生于1985年0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资格。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广州市莱誉企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卡粤企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总监；现任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94.76	2,046.38	841.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1.32	446.59	55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1.32	446.59	556.36
每股净资产（元）	0.48	2.98	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48	2.98	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95.50%	80.49%
流动比率	1.12	0.83	1.62
速动比率	0.78	0.58	1.21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9.58	1,006.01	411.21
净利润（万元）	4.74	-109.78	-7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	-109.78	-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4	4.93	-7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4	4.93	-73.56
毛利率	20.22%	29.02%	13.4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28%	-21.89%	-6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2.53%	0.98%	-69.51%

率			
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73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003	-0.73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3	6.09	3.97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25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6.55	395.90	5.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2.64	0.03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任旷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任旷、卢伟、宋彩霞
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姜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03 层

	01 单元
签字律师:	王哲、朱建峰
电话:	0755-36990888
传真:	0755-369908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孙小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签字会计师:	魏强、刘升文
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418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7 单元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蒋东勇
电话:	010-83549208
传真:	010-8354920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订机和考勤机等办公用机械设备和办公用生物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主营业务增加了过塑机、包装材料、旅行袋和手袋业务；2015年6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更集中力量专注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剥离了包装材料、旅行袋和手袋业务。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办公用机械设备和办公用生物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整合能力，为国内知名品牌做OEM、ODM。

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多家国内知名品牌的体系审核，成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装订机系列、过塑机系列、考勤机系列等。产品性能优异，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研发力量强大，有多名富有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产品主要应用于文件装订、文件管理、行政考勤、门禁管理和保险保密等办公及安防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

1、装订机系列产品

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尺寸 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 群体 定位
型号				
ZD-0888		343X220X2 06	产品描述：双手柄 打孔能力：8张 调边距：无 产品净重：约1.8KG 最大装订能力：200 装箱数量：6台/箱	上班 族办 公群 体 装订 打孔

ZD-0888H4		343X220X2 06	产品描述：双手柄 打孔能力：8张（带圆刀） 调边距：无 产品净重：约1.8KG 最大装订能力：200 装箱数量：6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装订打孔
ZD-1288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单手柄、整体刀 打孔能力：12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装订打孔
SD-1288U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双手柄、整体刀 打孔能力：12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装订打孔
ZD-1288V-G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双手柄、整体刀 打孔能力：12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装订打孔
SD-1288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单手柄、独立刀 打孔能力：12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装订打孔

ZD-1288U-G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双手柄、独立刀 打孔能力：12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办群公体装订打孔
SD-1588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单手柄、独立刀 打孔能力：15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办群公体装订打孔
SD-1588U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双手柄、独立刀 打孔能力：15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办群公体装订打孔
SD-1288HZ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单手柄、独立刀 打孔能力：12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办群公体装订打孔
ZD-230L		370X260X2 35	产品描述：单手柄、独立刀 打孔能力：12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2.9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箱数量：4台/箱	上班办群公体装订打孔

SD-2088HW 01		430X328X2 30	产品描述：单手柄、独立刀、21把全抽刀 打孔能力：20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8.5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订数量：1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装订打孔
SD-2088HW 02		430X328X2 30	产品描述：单手柄、独立刀、21把全抽刀 打孔能力：20张（带独立拉环）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8.5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订数量：1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装订打孔
SD-2088HW 03		430X328X2 30	产品描述：单手柄、独立刀 打孔能力：20张 调边距：有 产品净重：约8.5KG 最大装订能力：450 装订数量：1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装订打孔

2、过塑机系列产品

产品 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尺寸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 群体 定位
GS-081\082		A4: 387X142X99mm A3: 422X160X99mm	热裱轴数：2 进纸宽度：330mm 过胶厚度：0.5mm 过胶速度： 250mm/min 胶膜厚度：160 (2X80) -250 (2X125) mic 预热时间：3-5分钟 功率：265W 开关：冷裱/热裱 装箱数量：A4/10 台/箱、A3/6 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文件保存，封塑

GS-090\091		A4: 387X142X99mm A3: 422X160X99mm	热裱轴数: 2 进纸宽度: 330mm 过胶厚度: 0.5mm 过胶速度: 250mm/min 胶膜厚度: 160 (2X80) -250 (2X125) mic 预热时间: 3-5分钟 功率: 265W 开关: 冷裱/热裱 装箱数量: A4/10台/箱、A3/6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文件保存,封塑
GS-089		515X200X110mm	热裱轴数: 6 进纸宽度: 330mm 过胶厚度: 1.0mm 过胶速度: 1000mm/min 胶膜厚度: 160 (2X80) -250 (2X250) mic 预热时间: 1分钟 功率: 1200W 开关: 冷裱/热裱 装箱数量: A3/1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文件保存,封塑

3、考勤机系列产品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尺寸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FP-01		170*127*36mm	指纹存储数量: 1024枚 考勤记录容量: 43.2万条 显示屏尺寸: 2.4寸 指纹有效彩集面积: 20*18mm 认假率: 小于 0.0001% 验证方式: 指纹、密码 装箱数量: 12台/箱	上班族办公群体打卡考勤

FP-01S		170*127*36mm	指纹存储数量：1024 枚 考勤记录容量：43.2 万条 显示屏尺寸：2.4 寸 指纹有效彩集面积： 20*18mm 认假率：小于 0.0001% 验证方式：指纹、密码 装箱数量：12 台/箱	上班族 办公群体 打卡考勤
FP-02		173*130*36mm	指纹存储数量：1024 枚 考勤记录容量：43.2 万条 显示屏尺寸：2.8 寸 指纹有效彩集面积： 20*18mm 认假率：小于 0.0001% 验证方式：指纹、密码 装箱数量：12 台/箱	上班族 办公群体 打卡考勤
FP-03		190*140*36mm	指纹存储数量：1024 枚 考勤记录容量：43.2 万条 显示屏尺寸：2.8 寸 指纹有效彩集面积： 20*18mm 认假率：小于 0.0001% 验证方式：指纹、密码 装箱数量：12 台/箱	上班族 办公群体 打卡考勤
FP-05		190*140*36mm	指纹存储数量：1024 枚 考勤记录容量：43.2 万条 显示屏尺寸：2.8 寸 指纹有效彩集面积： 20*18mm 认假率：小于 0.0001% 验证方式：指纹、密码 装箱数量：12 台/箱	上班族 办公群体 打卡考勤
FP-08		190*140*36mm	指纹存储数量：1024 枚、 触摸屏 考勤记录容量：43.2 万条 显示屏尺寸：4.3 寸 指纹有效彩集面积： 20*18mm 认假率：小于 0.0001% 验证方式：指纹、密码 装箱数量：12 台/箱	上班族 办公群体 打卡考勤

RL-01		2.8"	指纹存储数量：1024枚、 人脸 考勤记录容量：43.2万条 显示屏尺寸：4.3寸 指纹有效彩集面积： 20*18mm 认假率：小于0.0001% 验证方式：指纹、密码、 人脸	上班族 办公群体 打卡考勤
MJ-01		2.8"	指纹存储数量：1000枚 考勤记录容量：115000万条 显示屏尺寸：2.8寸 指纹有效彩集面积： 20*18mm 认假率：小于0.0001% 验证方式：指纹、密码、 ID卡	上班族 办公群体 打卡考勤 门锁

(三) 公司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为导向，贴身高端客户，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工程设计和工艺改进。公司的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系列产品通过多项专利研发，突破创新，在提升产品功能和舒适度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使产品具有了相当大的竞争力。

2015年2月，公司全资收购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凯晟元是一家高科技研发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及方案的研发，产品广泛应用于指纹考勤、门禁机考勤、指纹锁、指纹采集器、手持POS、核验设备、加密U盘、指纹保险箱/柜等身份验证、加密设备。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PP聚丙烯、纸制品等，基本为通用的材料，因此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

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速度。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保证2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过程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料收集和初评，对供应商的品质、价格、交期进行综合考察，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索样，经过公司品质部和技术部确认合格后，列为公司的合格供

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每种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并获得最优的价格。

3、生产模式

由于是 OEM、ODM 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为提高生产的计划性、均衡性，一方面公司积极和重要客户进行沟通和信息共享，促进客户提前下月度订单；另一方面，对一些销量产量比较稳定的单品，公司提前进行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备货，客户订单一旦下达，能够快速生产成品交货。

基于国内区域性经销商客户的 OEM/ODM 订单不断增加，公司也在不断强化柔性生产，把产品的通用性部件和个性化部件分别备货，不断提高产品配件通用性，将 MOQ 逐渐降低，更好更快地满足了客户需求。

目前公司是手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半自动生产模式，未来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设备或采购设备等方式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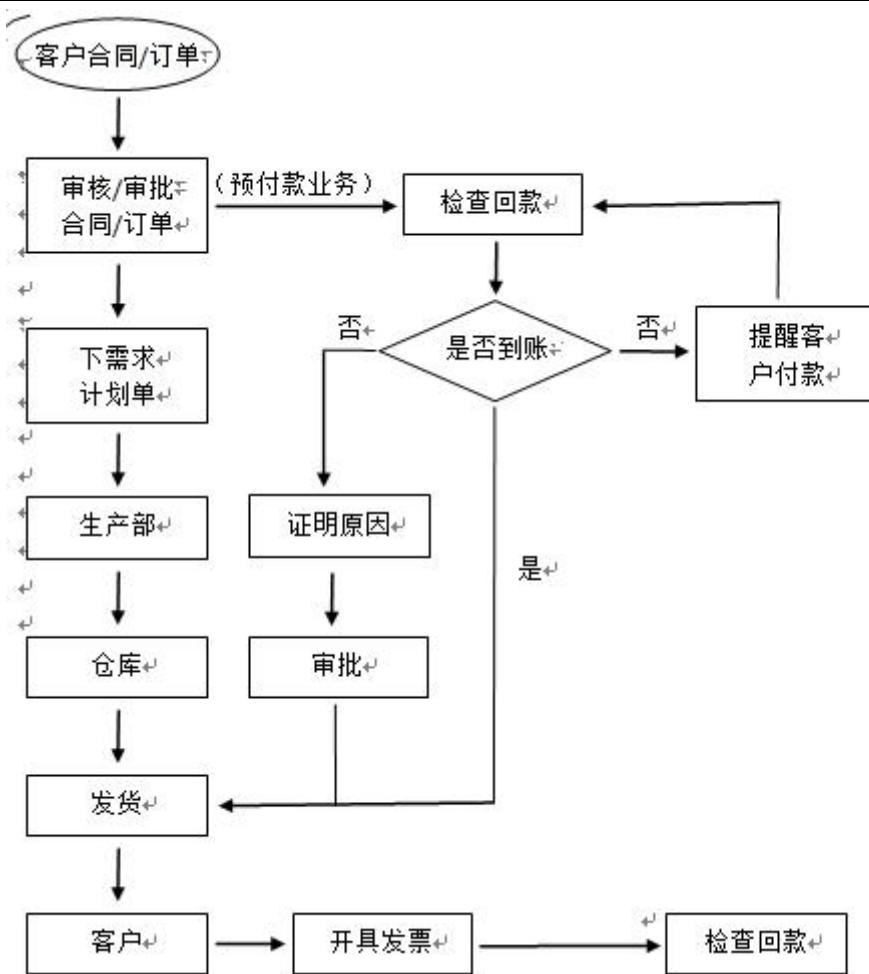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再由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逐笔下达订单。在国内市场，一些品牌随着销售网络的成熟和品牌成长，会逐渐拓宽产品线，很多产品都交由专业工厂 OEM/ODM。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齐心、三木、雷盛等一线品牌商企业，通过物流公司把货物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一定账期内通过转账支付货款，客户账期一般为 30-60 天。**

根据行业及产品特点，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利用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客户交流及目标客户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谈判等，最终实现销售。

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产品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客户对于产品的售后服务往往在进入一个新品类时不够专业，这就需要公司人员一方面不断地对品牌商客户进行培训，一方面又要协助品牌商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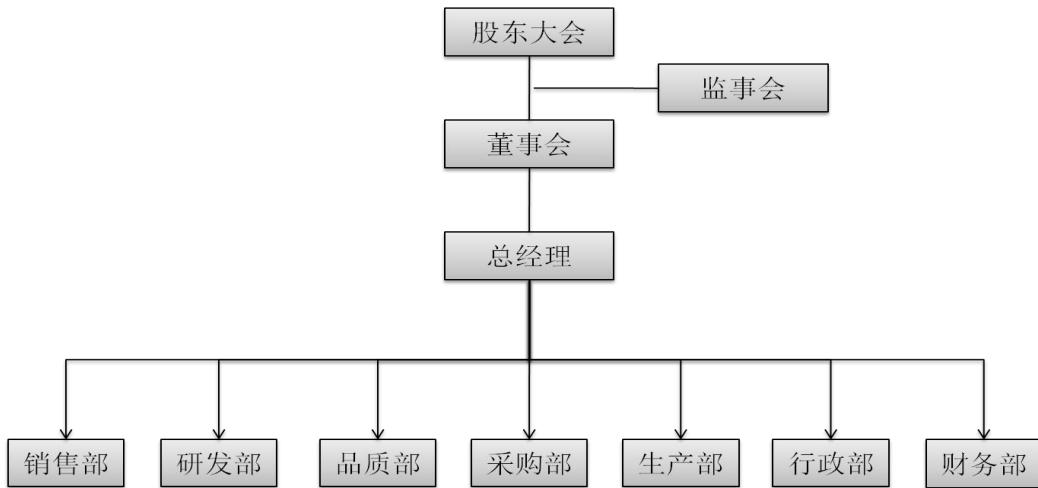
公司正在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销售流程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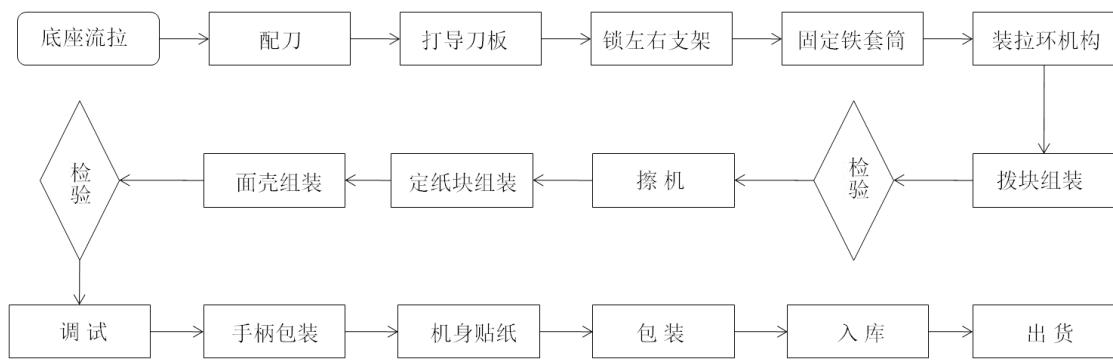


2、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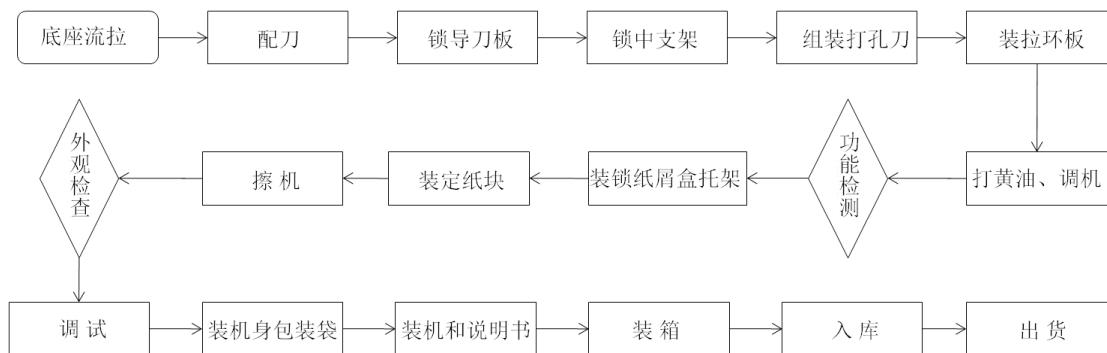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1) 负责客户开发和管理，进行市场调研； 2) 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跟进客户投诉； 3) 协调订单出货并跟进； 4) 负责产品售后及货款回收。
2	研发部	1) 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已有产品的优化； 2) BOM、图纸、规格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的提供； 3) 新样品样板制作、新物料的试用； 4) 负责对产品设计的改良工作，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3	品质部	1) 负责主要原材料、制程、成品出货检验； 2) 负责编制进货、制程、产品出货检验指导文件； 3) 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管理； 4) 负责处理客户投诉。
4	采购部	1)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组织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 2) 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与档案的建立； 3) 负责对采购信息的收集、传达； 4) 负责物料的采购。
5	生产部	1) 负责生产计划的跟进与实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 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的规划、督导与实施； 3) 负责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 4) 负责仓库物料管理； 5) 负责生产计划管理。
6	行政部	1)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解聘及员工档案管理； 2) 负责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管理工作； 3) 负责劳动纪律、员工关系管理； 4) 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行、实施与评价； 5) 负责食堂、宿舍等后勤管理； 6)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7)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
7	财务部	1)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 2)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 3)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4)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 5) 负责公司财务监控。

(二)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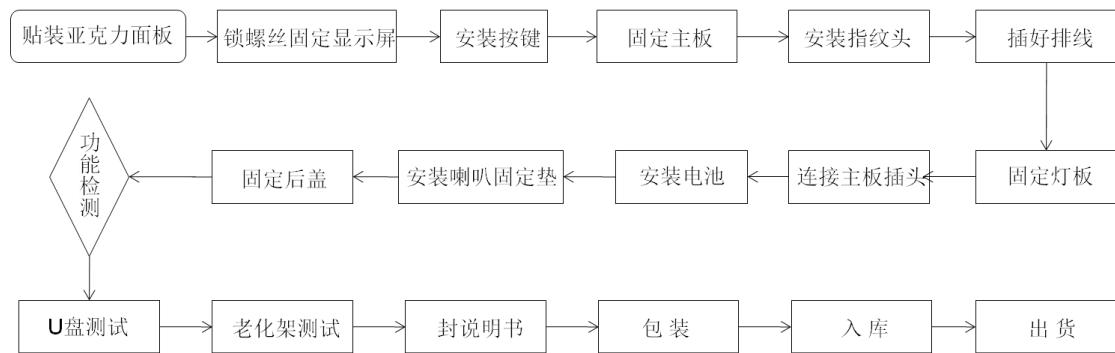
1、装订机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过塑机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考勤机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已掌握装订机、过塑机和考勤机制造的各项技术，并规模化用于产品制造。2014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拥有一流的、完善的装订机、考勤机和过塑机产品生产线，制造技术和装备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在压圈压刀一体化装订机、圆孔方孔两用装

订机、全角度识别智能指纹采集器、高集成多功能考勤机研发等方面，通过自主产品的改良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与工艺。

目前，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与工艺包括：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说明
1	铁圈装订机压圈压刀一体化连动技术	本公司突破行业传统局限，设计新型压刀与压圈连动结构，改变原压圈装订机固有模式。使得压圈装订机在轻型稳定性能上取得突破。
2	圆孔方孔两用装订机	本公司提供一种前面打圆孔和方孔的两用装订机，从工艺和结构上改变传统的前面打方孔后面打圆孔方式，实现同一方向打方孔和打圆孔功能。采用方形限位孔打孔刀直接冲裂折弯出的卡块来固定滑动板，使装订机具有结构简单、装配容易和使用方便的优点；产品更加智能化：只要简单滑动互换推钮就可实现两种打孔方式互换，实用性超强。
3	全角度识别智能指纹采集	本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能提供全角度辨识指纹感应技术，通过电容式传感器对指纹进行扫描，采用智能 Touch Chip 指纹传感器技术提供指纹图像捕获及过滤、指纹特征提取、指纹特征模板导入/导出、指纹模板比对（1：1 或 1：多）等大量指纹处理函数，提供 DLL 开发接口，符合 FIPS201 标准，对各类型手指，如干、湿、脏、细纹路、爆皮等手指等均有良好适应性。
4	高集成多功能考勤机	采用 ARM 技术结合国际领先 PTFINGER 超强多维指纹算法和指纹特征智能学习及自动修复技术，对干燥、潮湿、磨损、受伤、脱皮的指纹识别能力显著提高，满指纹状态识别速度小于 1 秒，支持 360 度识别。采用单颗高性能 32 位处理器，完成整个产品主控操作，实现产品集成度和兼容性。产品采用高分辨率红外和彩色双摄像头功能，对环境适应能力强。
5	压圈打孔反向连动 铁圈装订机结构	操作时往前面下压手柄驱动前拔叉压刀打孔，往后回压手柄驱动后拔叉压动压圈板压圈。实现打孔和压圈分步连动，实现压圈的可视化操作，其操作简单，同时简化了结构，容易装配。压圈和打孔互换设计便捷。只要简单来回旋转手柄进行打孔和压圈的

		互换，两种工作方式的互相独立，性能不出现减弱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6	后退直拉式装订机结构	<p>采用直拉式操作的创新设计：通过手柄→方轴→打孔轮→拨块→拉环板的连动方式，使拉环板在支架的槽内作直线移动。通过直拉操作，使装订定位更准确，以提高使用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同时，使操作更简单、方便。本项目将拉圈机构设置在机体的后端，采用自动限位锁紧方式从而实现对拉圈机构的优化。</p>
7	散刀打孔装订机	<p>采用直接在压刀板上冲裂折弯形成的凸筋作为压刀骨位，用设有凸筋的压刀板替代现有技术中的压刀组件的方式进行散刀压刀打孔，具有结构简单、加工和使用方便、装配效率高的优点。通过将每个散刀直接冲压出缺口，散刀压刀板用折弯缺口方式来提刀，实现新的散刀提刀限位功能，同时简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p> <p>无铆接散刀的优化设计。目前散刀打孔装订机需用铆钉铆接，铆接好后放上装配时还需要限位机构限位。本项目取消铆钉铆接，这样每个散刀都可以减少铆接这个动作从而达到降低成本和空间的效果。</p>
8	便捷式压圈打孔连动装订结构	压圈机构直接固定在打孔刀上，实现了打孔和压圈一体化功能，操作简单，并能可视化操作。本产品性能全面，使用便捷度极高，完全符合现代办公设备对高效、绿色、便捷的要求，因此本产品极具性能优势。
9	高精度全角度智能指纹技术	本产品具有超高的防伪性能，应用活体指纹探测技术，有效杜绝伪造指纹、指模等假指纹的误识别，解决生物识别业界对于活体指纹识别的技术难题。同时对于干、湿手指也具有非常强的适应性，对指纹纹路不清晰、纹路不全的指纹也具有很强的校正和容错能力，辨识率大大高于同类产品，能够适应各种天气及各类人群使用。
10	过塑机套筒式离合机构	简易式防卡胶膜离合机构，通过离合主传动齿轮来处理过胶时卡胶现象，防止机器因胶膜卡胶而损坏。此机构由本公司自主研发。

		发，与传统机构相比具有无异响、更稳定、更高效。
--	--	-------------------------

2、公司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的设置与运行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购凯晟元，成立了指纹设备研发中心，现公司研发部有办公设备研发中心和指纹设备研发中心，分别从事装订机、过塑机及考勤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

A 办公设备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装订机、财务装订机、过塑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在行业内推出了多款突破性创新产品，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

B 指纹产品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生物识别系列产品开发，广泛应用于智能办公和安防领域，而且是公司未来向物联网方向发展的坚实基础，是公司未来腾飞的新动力。

(2) 研发投入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每年平均投入一定资金用于研发。随着公司产品优势的确立，客观需要公司更多的新品投放来满足市场，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力度，用于新品及技术方面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发投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699,058.92	633,969.54	527,139.96
营业收入	17,895,827.54	10,060,061.91	4,112,102.53
费用占比	3.9%	6.3%	12.82%

(3)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部共有员工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A 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
1	大专及以上	3	75%
2	大专以下	1	25%

B 研发人员年龄情况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
1	30-40 岁	3	75%

2	40 岁以上	1	25%
---	--------	---	-----

(4) 公司主要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研发流程，对外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优质的产品设计服务，对内与生产、采购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新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着多渠道的信息来源，和市场部保持密切接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由研发部提出立项，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投入研发经费，研发部组织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成功后根据其特点申请知识产权或形成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已结合市场技术革新及公司制程工艺，研发出多项创新型产品，并不断的积累技术经验，作为储备技术。在行业技术需求不断的革新中，确保公司产品能够迅速跟上市场需求的步伐。

对于客户提出的需求，公司研发流程为：首先是客户提出产品的规格和技术指标要求，由研发部相关项目部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评审通过后市场部申请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确认，再由客户下订单。研发部提供产品的 BOM 和相关检测标准，并组织试产前准备会议，生产部根据样品和研发的相关资料制作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并组织安排小批量试产，在小批量生产后，进行相应产品评估，再进行风险备料，最终完成量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合随发	惠府用(2004)第13021500251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	21,73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0.28

2、商标

(1) 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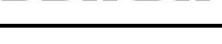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更顺科技有限	欧梅美文	14153922	国际分类号: 9	2015.04.21	原始取得
2	更顺科技有限	欧梅美文	14153951	国际分类号: 16	2015.04.21	原始取得
3	更顺科技有限	欧梅美文	14153979	国际分类号: 35	2015.04.21	原始取得

4	更顺科技有限	GOSON	13658487	国际分类号: 16	2015.04.07	原始取得
---	--------	-------	----------	-----------	------------	------

上述商标权利人为公司前身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未更名，不影响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完整所有权。

(2) 公司正在申请转让取得的商标

2016年1月6日，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与更顺科技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更顺科技，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具体商标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日
1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7381	国际分类号: 16	2011.3.14
2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7408	国际分类号: 16	2011.3.14
3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7448	国际分类号: 18	2011.3.14
4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7493	国际分类号: 18	2011.3.14
5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7545	国际分类号: 20	2011.3.14
6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7564	国际分类号: 20	2011.3.14
7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7609	国际分类号: 25	2011.3.14
8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7672	国际分类号: 25	2011.3.14
9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13245	国际分类号: 35	2011.3.15
10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13282	国际分类号: 35	2011.3.15
11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2382	国际分类号: 6	2011.3.11
12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2421	国际分类号: 6	2011.3.11
13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2450	国际分类号: 9	2011.3.11
14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更顺科技		9202470	国际分类号: 9	2011.3.11

3、专利技术

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技术证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散刀打孔提刀结构	ZL201120449829.1	2011.11.14	原始取得
2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具有压圈压刀一体化的铁圈装订机	ZL20112 0508601.5	2011.12.8	原始取得
3	更顺科技有限	打孔机直拉式装订结构	ZL20132 0197062.7	2013.4.18	原始取得
4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过胶机或碎纸机的测厚机构	ZL201320454875.X	2013.7.29	原始取得
5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散刀打孔装订机的压力结构	ZL20132 0454876.4	2013.7.29	原始取得
6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带压圈打孔连动机构的铁圈装订机	ZL20132 0454894.2	2013.7.29	原始取得
7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圆孔方孔两用装订机	ZL20132 0454879.8	2023.7.29	原始取得
8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胶圈装订机的拉环定位机构	ZL20142 0044344.8	2014.1.24	原始取得
9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考勤机显示屏的电路集成结构	ZL20142 0061465.3	2014.2.11	原始取得
10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装订机手柄	ZL20142 0065721.6	2014.2.14	原始取得
11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装订机简易独立手柄拉环机构	ZL20142 0198668.7	2014.4.23	原始取得
12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铁壳过塑机上下盖组装结构	ZL201520424861.2	2015.6.19	原始取得
13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过胶机套筒式离合机构	ZL201420434351.9	2014.8.4	原始取得
14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过胶机自动防卡死机构	ZL2014204265651	2014.7.31	原始取得
15	更顺科技	一种财务用票据装订机双支架结构	ZL 201520604452.0	2015.8.12	原始取得
16	更顺科技	一种财务用票据装订机支架组件	ZL 201520604423.4	2015.8.12	原始取得
17	更顺科技	一种财务用票据装订机切刀推送机构	ZL 201520604357.0	2015.8.12	原始取得
18	更顺科技	一种财务用票据装订机脚垫结构	ZL 201520604314.2	2015.8.12	原始取得
19	更顺科技	一种财务用票据装订机单轴压纸机构	ZL 201520604236.6	2015.8.12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ZL 201230052428.2	2012.3.9	原始取得
2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JD1266)	ZL 201230527572.7	2012.11.1	原始取得
3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JD1299)	ZL 201230527580.1	2012.11.1	原始取得
4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 (L048)	ZL 201530204898X	2015.6.19	原始取得
5	更顺科技有限	铁皮过胶机	ZL 201530204905.6	2015.6.19	原始取得
6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1)	ZL 201330618295.5	2013.12.12	继受取得
7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2)	ZL 201330618342.6	2013.12.12	继受取得
8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3)	ZL 201330618340.7	2013.12.12	继受取得
9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4)	ZL 201330618338.X	2013.12.12	继受取得
10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5)	ZL 201330618274.3	2013.12.12	继受取得
11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06)	ZL 201330644647.4	2013.12.25	继受取得
12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 (07)	ZL 201330644654.4	2013.12.25	继受取得
13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01)	ZL 201330618382.0	2013.12.12	继受取得
14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02)	ZL 201330618433.X	2013.12.12	继受取得
15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03)	ZL 201330618381.6	2013.12.12	继受取得
16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05)	ZL 201330644658.2	2013.12.25	继受取得
17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06)	ZL 201330618343.0	2013.12.12	继受取得
18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08)	ZL 201330644653.X	2013.12.25	继受取得
19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09)	ZL 201330644639.X	2013.12.25	继受取得
20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10)	ZL 201330644650.6	2013.12.25	继受取得
21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 (11)	ZL 201330644649.3	2013.12.25	继受取得
22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 (LA320)	ZL 201330618384.X	2013.12.12	继受取得
23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 (LA321)	ZL 201330618383.5	2013.12.12	继受取得
24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 (3)	ZL 201330618385.4	2013.12.12	继受取得
25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 (04)	ZL 201330644648.9	2013.12.25	继受取得

26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 (OL330)	ZL 201430100602.5	2014.4.23	继受取得
27	更顺科技	财务用票据装订机	ZL 201530301978.7	2015.8.12	原始取得

(3)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财务用票据装订机双支架结构	ZL 201510492145.2	2015.8.12
2	更顺科技有限	一种具有压圈压刀一体化的铁圈装订机	ZL 201510492145.2	2012.12.8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凯晟元	凯晟元指纹考勤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94500号	2015SR007418	2013.10.11	原始取得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更顺科技有限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065)，有效期限：三年。

2、更顺科技有限现持有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QAIC/CN/135196-B)，认证范围：打孔装订机的生产及服务，证书有效期：2016 年 5 月 28 日。

3、更顺科技有限现持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4]53 号)，被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为：高集成多功能指纹考勤机，有效期：三年。

4、更顺科技有限现持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4]53 号)，被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为：压圈压刀一体化铁圈装订机，有效期：三年。

5、更顺科技有限现持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颁发的《广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4]53号)，被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为：压圈打孔反向连动铁圈装订机，有效期：三年。

6、更顺科技现持有广东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2016年1月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1号)，被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为：具有套筒式离合机构的自动防卡死过胶机，有效期：三年。

7、更顺科技现持有广东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2016年1月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1号)，被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为：可拆卸式铁壳过胶机，有效期：三年。

8、更顺科技现持有广东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2016年1月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6]1号)，被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为：独立手柄拉环定位机构的胶圈装订机，有效期：三年。

9、2014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编号01552238)备案登记。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8,594,724.75	1,121,446.08	7,473,278.67	86.95%
2	机器设备	1,892,920.34	174,153.37	1,718,766.97	90.80%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2,413.11	883,920.92	778,492.19	46.83%
合计		12,150,058.20	2,179,520.37	9,970,537.83	82.06%

2、房产所有权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合随发	粤房地证字第C5347474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仓库2)	308.21	仓库
2	合随发	粤房地证字第C5347475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仓库1)	611.09	仓库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3	合随发	粤房地证字第C5347476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宿舍2)	411.68	宿舍
4	合随发	粤房地证字第C5347477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宿舍3)	411.68	宿舍
5	合随发	粤房地证字第C5347478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宿舍1)	150.38	宿舍
6	合随发	粤房地证字第C5347479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厂房)	894.13	厂房
7	合随发	粤房地证字第C5347480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办公楼)	976.33	办公
8	凯晟元	深房地字第2000641993号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号	39.9	单身公寓
9	凯晟元	深房地字第2000641994号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号	91.99	单身公寓
10	凯晟元	深房地字第2000641995号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号	39.9	单身公寓

3、在建工程

合随发拟在位于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面积为1,026平方米的一层厂房(钢架结构)，目前正在履行报建手续，尚未开工。

4、截至2015年9月30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折旧年限(年)	原值	成新率
1	流水线	定制	1	10	15,000.00	93%
2	叉车	定制	1	4	1,480.00	82%
3	防尘设备	定制	1	10	40,000.00	93%
4	模具(FP05)	定制	1	10	16,000.00	93%
5	模具	定制	1	10	23,931.62	93%
6	注塑机	420吨	1	10	400,000.00	93%
7	模具	定制	1	10	68,376.08	93%
8	货架	定制	36	10	32,478.63	93%
9	生产线	定制	1	10	40,769.22	93%
10	叉车	7FBR10	1	10	34,951.46	93%
11	模具	定制	1	10	17,777.76	93%
12	注塑机	200吨/100吨	1	10	400,000.00	9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折旧年限(年)	原值	成新率
13	综测仪	定制	1	10	10,683.76	93%
14	静音铜带机	定制	1	10	4,100.00	93%
15	模具(过塑机)	定制	1	10	252,555.57	94%
16	模具(考勤机)	定制	1	10	71,782.05	94%
17	模具(装订机)	定制	1	10	25,000.00	94%
18	注塑机	定制	1	10	132,478.63	98%
19	注塑机	定制	1	10	209,401.71	98%
20	平车	定制	36	10	54,000.00	93%
21	电脑花样车	HLK-E3020D	2	10	80,000.00	93%
22	电脑双针车	GC9720	4	10	120,000.00	93%
23	同步车	GC0318-1	10	10	15,000.00	93%
24	断布机	40EC	1	10	50,000.00	93%
25	分条机	定制	1	10	20,000.00	93%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子公司 9 人，具体构成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4	56.66%
技术人员	10	16.66%
销售人员	5	8.33%
财务人员	4	6.66%
行政管理人员	2	3.33%
采购人员	2	3.33%
质量人员	3	5.00%
合 计	60	1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9	15.00%
大专	8	13.33%
大专以下	43	71.67%
合 计	60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3	38.33%
30-45 岁	28	46.67%
45 岁以上	9	15.00%
合 计	6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A 朱诗荣，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B 唐跃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C 唐清明，男，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深圳市派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凯晨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方式	持股比例
朱诗荣	22,919	间接持有（思好投资）	0.17%
唐跃武	36,671	间接持有（齐富投资）	0.27%
唐清明	-	-	-

(七) 租赁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凯晟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海虹工业厂区B栋12层BC单元	128.74 m ²	2013.5.20-2016.5.19	5922 元/月
2	合随发	更顺科技有限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	3763.5 m ²	2014.5.1-2019.5.30	10000 元/月

公司未取得上述序号1的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上述序号1、序号2租赁物业的备案文件。公司没有因承租该等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锋、陆洋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瑕疵租赁造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周晓锋、陆洋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其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锋、陆洋已出具承诺，愿意补偿或赔偿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备案而可能导致被相关政府部门罚款的损失，同时公司租赁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03,703.55	78.25	10,056,737.40	99.97	4,107,944.61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892,123.99	21.75	3,324.51	0.03	4,157.92	0.10
合计	17,895,827.54	100.00	10,060,061.91	100.00	4,112,102.5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和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1,090,672.00	79.20	4,295,935.35	42.72	4,107,944.61	100.00

编织袋	2,913,031.55	20.80	5,760,802.05	57.28	-	-
合计	14,003,703.55	100.00	10,056,737.40	100.00	4,107,944.61	100.0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订机	7,506,332.41	53.60	3,465,777.83	34.46	4,028,378.24	98.06
考勤机	545,714.55	3.90	631,107.70	6.28	17,230.77	0.42
配件	500,944.38	3.58	199,049.82	1.98	62,335.16	1.52
过塑机	989,101.40	7.06	-	-	-	-
考勤机组件	1,548,579.26	11.06	-	-	-	-
编织袋	2,913,031.55	20.80	5,760,802.05	57.28	-	-
合计	14,003,703.55	100.00	10,056,737.40	100.00	4,107,944.61	100.00

(2) 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2,669,789.50	90.47	9,030,958.26	89.80	3,685,251.64	89.71
华东地区	1,244,170.46	8.88	1,008,609.92	10.03	422,692.97	10.29
华北地区	76,923.08	0.55	17,169.22	0.17	-	-
东北地区	12,820.51	0.09	-	-	-	-
合计	14,003,703.55	100.00	10,056,737.40	100.00	4,107,944.6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9月			
1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370,075.73	41.18
2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3,838,000.00	21.45
3	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573,924.21	8.79
4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438,632.47	8.0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6,838.80	4.90
	合计	15,097,471.21	84.36
2014 年度			
1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573,258.57	65.34
2	浙江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0,622.23	10.24
3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7,978.05	16.38
4	惠州叶子贸易有限公司	512,510.01	5.09
5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744.96	1.05
	合计	9,870,113.82	98.10
2013 年度			
1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761,298.98	67.15
2	浙江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413,068.37	10.05
3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46,897.77	8.44
4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246,777.35	6.00
5	深圳市亚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894.19	4.89
	合计	3,968,936.66	96.53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4.36%、98.10%、96.53%，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办公设备的细分行业。主要承接国内知名品牌 OEM\ODM 订单，如齐心、三木、雷盛等，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客户较少，且客户在办公用品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在有限的产量下公司优先保证大客户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技术品质等都较为满意，并被齐心文具评为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

公司不断研发新的产品，申请新产品的专利技术，并进行成本优化，以便在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信赖的同时增加订单量以及吸引新的客户。公司致力于成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智能化办公设备产品的领先企业，除了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

也正积极地参加海内外展销会，如每年1月份的德国法兰克福 PAPERWORLD 国际专业展会、2月份迪拜法 PAPERWORLD 展会、6月份的上海专业展会、5月和11月的两次广交会、9月份的上海法兰克福展会，同时通过媒体广告和网络宣传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以便尽快拓展海外客户和国内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从2015年起开始进行自有品牌的推广，旨在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五金夹具和PP聚丙烯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种类繁多，能满足各种材料、不同规格的采购需求，公司所在地区配套服务成熟、完善，能提供“一站式”供货服务，物流体系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期原 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期原 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期原 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五金件	2,272,070.75	19.00%	1,349,218.13	16.04%	1,424,297.40	41.59%
塑胶件	443,811.94	3.71%	121,135.25	1.44%	641,489.28	18.73%
包装材料	702,275.68	5.87%	371,090.51	4.41%	488,533.85	14.27%
电子件	558,184.03	4.67%	398,179.15	4.73%	-	-
PP聚丙烯	5,614,836.59	46.96%	4,557,849.18	54.18%	-	-
合计	9,591,178.99	80.22%	6,797,472.22	80.80%	2,554,320.53	74.59%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 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9月				
1	青岛顺意兴石油化学品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38,290.59	17.05%
2	广州铁域龙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829,225.50	15.30%
3	广东汇朝宇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660,278.63	13.89%
4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合力信五金制品厂	五金件	1,311,169.72	10.9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	深圳市保坤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731,874.15	6.12%
	合计:	-	7,570,838.59	63.32%

2014 年度

1	广东汇朝宇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3,105,777.77	36.92%
2	茂名市至盛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944,064.10	11.22%
3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合力信五金制品厂	五金件	646,552.65	7.69%
4	青岛顺意兴石油化学品有限公司	聚丙烯	504,444.44	6.00%
5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365,418.46	4.34%
	合计:	-	5,566,257.42	66.16%

2013 年度

1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993,284.63	29.01%
2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	塑胶件	524,070.00	15.30%
3	惠州市胜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231,864.35	6.77%
4	惠州市创意斋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46,343.10	10.11%
5	富景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塑胶	105,009.54	3.07%
	合计:	-	2,200,571.62	64.26%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市场供应广泛、充分，供应商选择范围大且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合力信五金制品厂	采购打孔轮 A、整体刀、大手柄组件、方轴、支架、梳齿板等	292,059.40	2015.9.18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宣均硅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上/下胶辊	125,000.00	2015.8.6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铁域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52095.00	2015.9.1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铁域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16990.00	2015.8.1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合力信五金制品厂	采购打孔轮 A、整体刀、大手柄组件、方	328700.00 (两个订单)	2015.4.29	履行完毕

		轴、支架、梳齿板等 (两个订单合并)	合并数)		
6	广州市铁域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88,108.84	2015.4.22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保坤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	622292.76	2015.4.13	履行完毕
8	广东汇朝宇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617,486.00	2015.1.6	履行完毕
9	青岛市顺意兴石油化学品有限公司	聚丙烯	2,384,800.00	2015.1.5	履行完毕
10	广东汇朝宇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3,181,757.44	2014.9.28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过塑机 雷盛 T-320	494,400.00	2015.12.4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圈装订机（齐心）	153,120.00	2015.9.16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圈装订机（齐心）	211,200.00	2015.9.7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圈装订机（齐心）	197,200.00	2015.9.7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雷利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过塑机 雷盛 T-320 过塑机 中性 T-3	370,800.00	2015.7.10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装订机 雷盛 230A 装订机 雷盛 230	179,220.00	2015.8.13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过塑机 雷盛 T-320 过塑机 中性 T-3	370,800.00	2015.8.13	履行完毕
9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装订机	698,944.90	2015.7.12	履行完毕
10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 PP 物料	3,838,000.00	2015.6.21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鑫盛荣科技有限公司（供方：凯晟元）	芯片、连接器、电阻电容二三级管	737,777.76	2015.5.28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指纹考勤机软件 V1.0、考勤机主板模组	1,683,200.00	2015.5.20	履行完毕

	(供方: 凯晟元)				
13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装订机	672,292.99	2015.5.6	履行完毕
14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装订机、过塑机、卡架	449,750.67	2015.2.1	履行完毕
15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装订机	1,310,400.00	2014.3.15	履行完毕
16	惠州叶子贸易有限公司	编织袋、装订机	599,636.70	2014.9.15	履行完毕
17	三木控股集团	指纹考勤机	201,600.00	2014.9.17	履行完毕
18	三木控股集团	指纹考勤机	274,896.00	2014.8.12	履行完毕
19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编织袋	1,120,651.06	2014.7.1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胶圈装订机	257,896.00	2013.5.7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胶圈装订机	263,100.00	2013.5.23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装订机	457,416.81	2013.2.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方式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5 年借字第 018 号)	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更顺科技有限	1,000.00	2015.9.7-2020.9.7	合随发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周晓锋、陆洋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方式
1	合随发	更顺科技有限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5 年借字第 018 号)	1,500.00	2015.9.7-2020.9.7	合随发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合随发	更顺科技有限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5	1,500.00	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	保证担保	正在履

			年借字第 018 号)		日起两年		行
3	周晓锋、 陆洋	更顺科 技有限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 同（惠州行富力国 际中心支行 2015 年借字第 018 号）	1,500.00	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 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规范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中的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中的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仲凯）函 [2016]13 号《关于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其中指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该项目无涉及工业相关排放，环评验收相关意见以此验收函为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生产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产品质量规范的情况

1、制度和标准

(1) 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手册》等一系列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根据上

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品质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来料检验和成品出货检验，生产部门负责过程检查，对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控制、管理和设备维修等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把控，仓储部门负责原辅料接受及成品入库保管工作，各部门均应做好质量记录工作；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和每班次的产品均须经质检员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车间、仓库须按储存规定要求定期自检；合格品、待检品、不合格待处理品及原材料须分库、分区域存放；产品应严格检查单据（或备料单）、料号、规格、数量、手续齐全无误，方可办理出库。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坚持以“让客户满意、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为第一标准：

①进料及成品检验：公司品质部门会根据合同约定的原材料标准，对采购的原材料品质、数量等进行抽检或全检，发现问题会要求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同时对生产完工的成品进行抽检或全检，发现问题即与生产部门协商解决。

②过程检查：公司聘请具有生产经验的员工担任车间负责人，负责车间生产过程控制，并及时整改生产中的问题。

③入库或出货：公司仓储部门负责成品或半成品的出入库，并填写出入库记录。

④客户服务：公司接到客户反映问题后以最快的速度与客户进行沟通，发现客户问题所在，并及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⑤供应商管理：对供货商质量系统定期进行稽核，调查和追踪；进料检验发现判退物料，开立“质量/环境异常追踪记录表”，联络跟催供货商给予改善回复处理对策。

（2）公司已取得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QAIC/CN/135196-B），认证范围：打孔装订机的生产及服务，证书有效期：2016 年 5 月 28 日。

（三）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

1、制度和标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经理负责；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依法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2、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作业时的操作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公司已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演习。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办公用机械设备和办公用生物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347.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中的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7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中的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一) 行业管理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1) 行政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内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2) 行业自律管理

①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系国内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企业组

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隶属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承担该类制造业的行业协调、产业引导、综合服务并实行专业化行业管理的功能。

②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系以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企业为主体以及从事与文化办公设备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销售、服务、维修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③广东省文化用品行业协会，系广东省内从事文化用品行业的生产、流通、服务的经济组织自愿发起，经广东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行业自律性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行业统计、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本公司为广东省文化用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规范市场竞争行为，防止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
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并提出了到 2020 年的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目标。其中，文件中首次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着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高的骨干文化企业。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主要任务包括促进国内消费，增加多样化供给，提高文化用品等产业集中度等。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纲要指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

（二）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办公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产业链中

游企业，公司发展前景与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办公设备自动化和物联网生物识别是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1、办公设备行业主要分类

根据使用功能不同，办公用机械设备分为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碎纸机、点钞机、考勤机等诸多品类，其中考勤机也可归为办公用生物识别设备。每个办公设备的技术和生产工艺都有各自特点，品类差异也很大。

2、产业链分析

(1) 装订机、过塑机等设备产业链分析

装订机、过塑机等办公用机械设备的上游厂商为 PP 聚丙烯、五金等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属于金属制品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下游主要为零售商、品牌商或终端消费者。

(2) 生物识别设备产业链分析

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与发展，生物识别产业链条已经形成。全球各企业凭借自身的比较优势参与到生物识别产业链的竞争中，整个生物识别产业迅速发展。

生物识别行业上游为软件信息、电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行业，具体包括电路板、芯片、塑料等材料，下游行业包括行政考勤、身份验证、交通管理、军事应用、安全防护等行业。

在生物识别产业链上，绝大部分企业为各自产业链层级的专业厂商，也有一小部分厂商通过纵向一体化战略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更顺科技就是其中之一，通过收购上游指纹方案商凯晟元，增强公司产品的研发实力和对产品的把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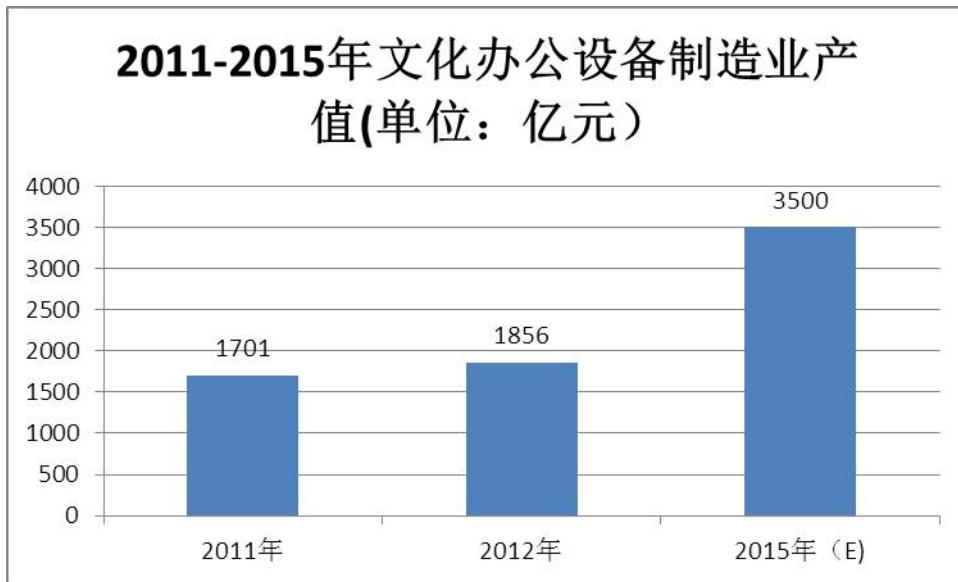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容量

(1)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包括六小类：电影机械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和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装订机等隶属于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公布的《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 483 家，职工年平均人数 27 万人，资产总计 908.5 亿元，负债总计 50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07%，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683.4 亿元。201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745.3 亿元，新产品产值 184.13 亿元，

工业售产值 1742.8 亿元，利润总额 72.26 亿元。完成进出口总额 464.12 亿美元，其中进口额 150.56 亿美元，出口额 313.56 亿美元，顺差 163 亿美元。到 2015 年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500 亿元，利润总额 14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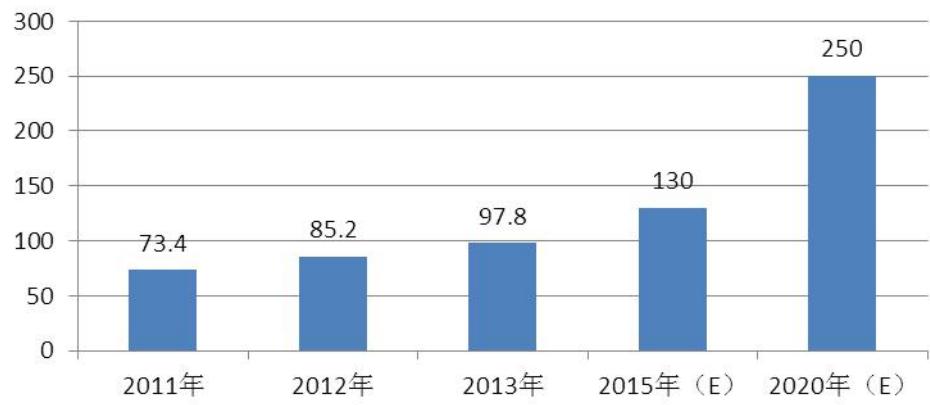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2) 生物识别

生物识别技术是目前最为方便与安全的识别技术，它不需要记住复杂的密码，也不需随身携带钥匙、智能卡之类的物件。生物识别技术认定的是人的生物特征，这就直接决定了这种认证方式更安全、更方便。由于每个人的生物特征具有与其他人的不同的唯一性和在一定时期内不变的稳定性，不易伪造和假冒，所以利用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身份认定，安全、可靠、准确。此外，生物识别技术产品均借助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实现，很容易配合电脑和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整合，实现自动化管理。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生物识别技术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13 年全球生物识别市场的规模达到 98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将增长至 250 亿美元。具体数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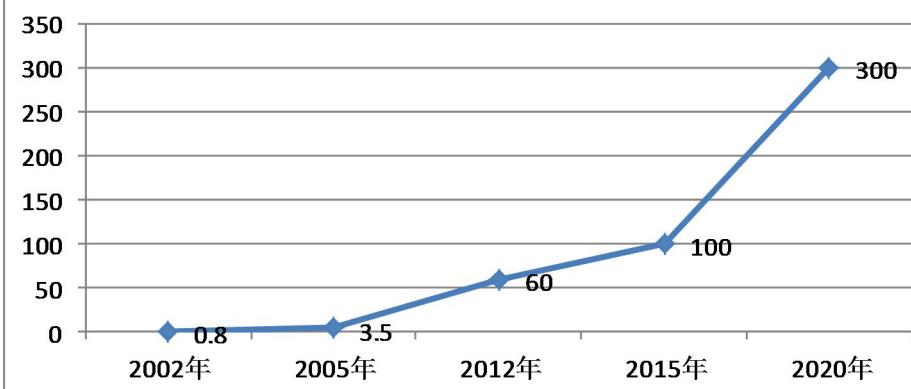
2011-2020全球生物识别市场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自 2002-2012 年，中国生物特征识别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都在 60%以上，2012 年市场规模达到 60 多亿人民币，而预计到 2015 年，中国生物识别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可能达到 100 亿人民币以上。

2002-2020年中国生物识别技术行业市场规模与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办公设备类产品一般属于公司办公采购范畴，近年来对于办公用品采购成本的下降成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压缩成本的一个重要环节，品牌商在市场的竞争中对产品性价比要求越来越高，这要求 OEM 供应商必须保持产品竞争力，而实现成本领先很重要的就是实现规模化经营；另外，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供货到销

售回款，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投入及占用大量的资金。

2、研发技术壁垒

办公设备及生物识别均是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涉及多领域技术融合。产品核心技术难度较大，除具备各专业技术外，还需具备较长时间的行业相关从业经验。由于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技术需求存在差异，而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行业高度关注产品质量可靠性，售后服务的专业度，因此推出客户满意的产品需要长时间的研发与经验积累。

3、营销网络壁垒

办公设备在国内销售渠道多样化，既有传统的 OP 文具渠道、OA 专业设备渠道、综合卖场渠道、直销商渠道、专业文具店渠道，又在新兴的电子商务渠道方面快速发展，同时，中国幅员辽阔，一线市场、二线、三四线市场都存在巨大市场差异，渗透管理都十分有难度。对于品牌商要在中国市场建立完善深入的销售网络极具挑战。另外，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产品因为其产品特性，必须在全国建立完善的区域售后服务体系，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发展品牌。

4、市场与品牌壁垒

基于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行业的技术专业度，消费者和渠道客户对于品牌的认同较高，不会轻易接受一个产品品牌，所以建立品牌需要长时间的推广和品质带来的口碑积累。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高质量客户，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同样，本行业品牌商对其 OEM 供应商管理也比较谨慎，通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对于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行业，供应商品牌也是一种壁垒，在行业内优质的供应商也是稀缺资源。

（四）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行业属于必须耐用品需求，行业受应用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采购季节性也不明显，受部分政府企业单位预算管理机制影响，在年初和年末期间可能采购量会略有短期提高。

基于全国的经济发展程度不同，GDP 贡献不同，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表现，国内市场中，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渤海区域市场发展快速、市场容量较大，其他区域市场需求处于逐步提升之中。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生物识别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很广阔，但同时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面对不断提高技术及工艺的国内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的突破创新和专利保护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3、企业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财务决策程序与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缺乏合理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管理能力将可能无法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完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生产的办公设备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与齐心、三木、雷盛等知名品牌公司进行了战略合作。由于在办公设备领域产品品牌商对供应商有较严格的认识体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经过各种专业的测试，一般需经过严格的认证，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除非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否则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的粘性较强。因此公司与众多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经历为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

（2）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专注于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领域并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专业积累和技术积淀，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摸索以及半自动生产模式，研发生产出的办公设备产品质量稳定，通过了众多知名品牌的测试和认证。公司核心团队部分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团队成员较稳定。

（3）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行业，研发生产的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长期合作良好，未出现过较大的质量的问题。同时，公司通过突破式创新极大地提升了产品性能，降低了采购成本，公司对于新型结构、方案、工艺等创新成果都申请了专利保护，竞争对手难以模仿和超越。

（4）区域优势

公司工业园位于广东惠州仲恺高新区，产业配套齐全，政府支持到位，产业链配合高效，生产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营销及指纹子公司均在深圳办公，深圳是中国的创新之都，是新技术和高端人才的聚集地，子公司总部驻扎深圳，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提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均实现了较快发展，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还相对较少，属于中小企业，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2）融资渠道不足、发展速度受限

目前公司所处办公设备和生物识别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公司未来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研发和生产设备投入以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当前公司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公司历史经营积累，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上述所需资金，公司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政府在“十二五期间”，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

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同时，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化质量诚信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推动中小企业调整结构，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引导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和信用担保体系，提高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和比重，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落实和完善税收等优惠政策，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

（2）国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证了研发能力强的企业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国家日益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有利于改善品牌文具企业的竞争环境，夯实其在设计、研发等领域的竞争优势。2008年我国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该文件的战略目标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目前，国内文具行业还存在部分的制假文具厂商，严重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使得品牌文具企业受到一定影响。国家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日益强调和打假工作的持续深入展开，有利于推动文具行业内的质量振兴、品牌创建，促进行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并保证研发能力强的企业的竞争优势。

（3）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大国的比较成本优势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工厂，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人力成本优势，轻工业制造水平享誉世界。文具产品制造技术难度适中，我国企业能够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组合，满足发达国家多层次的市场需求，因而，办公用品全球中心向中国移动。

中国办公用品制造业的强大不仅因为以上因素，还由于在劳动力、资源、国民素质、规模化程度上的一些优势。在相当多的情况下，例如在某个生产环节，我们的密集劳动要比机械化效率还要高，成本还要低。这种特征对于一个目前还是劳动密集型的产业来说，对那些因人力成本过高、期望于机械化来降低成本的国际公司来说有非常大的压力。

（4）中国作为世界发展最快的办公用品消费市场，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市场潜力巨大，办公用品消费增长速度居世界首位，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报告，未来十年，中国办公用品消费市场将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位。潜力巨大的本土消费市场，将极大有利于培育本土的办公用品制造跨国企业。

2、不利因素

（1）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显减弱迹象，不利于以出口为主的文具厂商

随着近年来江浙及广东、福建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加之人民币长期升值趋势，全球制造业产能部分已经向周边越南、孟加拉国等东南亚国家倾斜，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弱化趋势，这对于国内大部分为境外企业 OEM 贴牌的文具制造厂商来说，由于单纯依靠出口和低成本劳动力，势必会面临不断加剧的海外制造市场竞争。

（2）行业精细化生产和管理水平还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与全球主要品牌文具制造企业相比，国内品牌文具制造企业的发展历程普遍不长。虽然国内品牌文具企业主要专注于产品制造技术及规模化制造能力的提高，并已在这些领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在精细化生产和管理水平方面，由于进一步提升不仅对制造设备要求更高，还需要多年的自动化制造经验和严密的生产流程管理理念的积淀，对于相关人才、技术和管理控制的要求很高，因此，在这一领域，国内和日本、瑞士、德国等国家相比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3）科研开发力量薄弱

三资企业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行业近百分之九十的生产力，并主导行业的技术进步。由于三资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基本上都放在境外、国外母公司，这样大大影响了我国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行业整体水平提高。也使行业发展存在着许多不可预测、不可控、不稳定的因素。民族企业目前还缺乏高、中端产品的研制综合能力。

（4）内资企业产业规模小

内资企业产能低，产、销值仅占全行业的 13%。内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不掌握关键产品的核心技术，缺少高端技术人才，难以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水平新产品和国际知名品牌。内资企业以小型企业为主，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难以形成规模化先进的生产力。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智能化办公设备产品的领先企业。

公司定位为专注于办公设备、生物识别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装订机、过塑机为公司的基本产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以考勤机为主的生物识别产品为公司的重点拓展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公司将不断强化科

技研发团队力量，不断改良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巩固现有 OEM/ODM 客户市场，积极探索国内网络构建和自有品牌的推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加强人才引进能力，细化管理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能力的打造，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发展目标是成为办公设备、生物识别产品行业的一流企业。公司将加大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大力提升产能和产量，以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产品为核心，稳步拓展国内办公设备市场；在生物识别市场不断持续投入研发和销售拓展，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顺应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发展需求，公司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研发资金进行新品开发，当市场需求进行更新换代时，公司能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快速切入，并凭借作为行业知名领导品牌的优秀供应商的身份，加强拓展行业其他客户；同时，为了规避客户行业群单一化的风险，公司在稳定现有重点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将逐步拓展各区域市场，完成在国内市场的网络布局，为自有品牌发展打下基础。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1、加强研究开发实力。公司将着重从两方面加强研究开发实力：一是吸引、培养行内优秀技术人才，对内通过外部观摩、学习、交流、培训等渠道提升现有技术人员水平，对外通过猎头等渠道从行内网罗资深技术人才；二是优化研究开发加工设备，引进先进的设计软件和研究开发加工设备。综合提供研究开发的“软实力”和“硬实力”。

2、优化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加大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投入，扩大生产规模。自动化的生产设备较之手动设备来说，既解决了制造行业招工的困难，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时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品质。为了进一步优化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在未来一年内，公司将着手改进自动线，减少工位。同时，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吸引行业其他优质客户，公司计划投入新的 1000 平以上的厂房建设，全面提升公司产能和生产环境。

3、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招聘工作，为公司引入优质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高效的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

4、加强客户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将通过行业展会、网络、媒体、公益事业

等平台持续提高企业的社会影响力，以持续提高产品的品质为基础，大力提高客户售后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的需求，全面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布局国内市场，发展自有品牌。公司将先以 OEM/ODM 方式逐步建立国内各区域专业办公设备经销商的合作，并积极探索在自有品牌方面发展建设的模式，为企业持续发展建立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置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未按照《公司章程》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未履行股东会会议提前通知程序并完整保存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有限公司经营初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监事会，未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权转让或增资等重大事项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决定，但部分会议文件存在缺失情况。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海波为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符合自身定位及管理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保护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解决；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基本原则，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能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行使。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建立了规范健全的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仲工商潼处字[2013]第 37 号），更顺科技有限因给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业务员李某红包 200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处以 10,000 元罚款。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前身更顺科技有限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相关工商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2013 年 7 月 5 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工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业务，未有其他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前身更顺科技有限自 2013 年 7 月 5 日受到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后，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更顺科技有限受到的行

政处罚已超过 24 个月且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凯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4 月 26 日，更顺科技有限因逾期进行纳税申报，被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30 元罚款。

2014 年 8 月 27 日，更顺科技有限因逾期进行纳税申报，被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20 元罚款。

公司前身更顺科技有限已经按照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相关税务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公司前身更顺科技有限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不是更顺科技有限及其经办人员的故意行为，而是其经办人员过失所致，公司已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教育，提高其税务守法意识，并严格规范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

公司前身更顺科技有限所受税务主管部门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经缴纳了税收罚款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已经严格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合随发、凯晟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4 年 4 月-7 月，子公司合随发因逾期申报缴纳税款，被惠州市仲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 160 元。合随发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纠正相关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子公司合随发、凯晟元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锋、陆洋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办公用机械设备和办公用生物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出具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锋、陆洋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还共同控制的企业有劲顺实业；陆洋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有日金进出口、奕辰投资、思好投资、齐富投资、深圳更顺；陆洋曾经控制

的企业有日信国际。其基本情况如下：

1、劲顺实业

陆洋现持有劲顺实业 51%的股权，周晓锋现持有劲顺实业 49%的股权；陆洋担任劲顺实业执行董事职务、周晓锋表弟周智博担任劲顺实业总经理职务、陆平担任劲顺实业监事职务。

劲顺实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该局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241487)，住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合随发化工公司厂房，法定代表人陆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充电器、节能灯、风扇、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劲顺实业的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办公用品、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碎纸机、充电器、节能灯、风扇、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报告期内，劲顺实业在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业务方面与更顺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劲顺实业与公司已经存在的和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劲顺实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充电器、节能灯、风扇、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劲顺实业不从事生产、销售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碎纸机等办公用品；2015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劲顺实业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和《设备物料转让合同》，将公司所有涉及生产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业务所需的平车、同步车、电脑花样车等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聚丙烯 PP 物料转让给劲顺实业，公司剥离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业务后，不再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劲顺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办公用机械设备和办公用生物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劲顺实业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锋及陆洋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正在正常经营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公司剥离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等业务后，与劲顺实业不再有实际竞争的业务，且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真实有效，相关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切实可行，能够消除劲顺实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因此，劲顺实业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日金进出口

陆洋现持有日金进出口 100%股权；陆洋担任日金进出口执行董事职务、周晓锋父亲周吉祥担任日金进出口总经理职务。

日金进出口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现持有该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22739)，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爵士大厦 A 栋 18 楼 A03-05，法定代表人陆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日金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且自成立之日起，并无实际经营的业务，因此，日金进出口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奕辰投资

陆洋持有奕辰投资 4.38%的股份。奕辰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总出资额 302.569 万，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洋，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办公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奕辰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302569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15%。

奕辰投资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且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因此，奕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思好投资

陆洋持有思好投资 12.50%的股份。思好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总出资额 302.569 万，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洋，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办公楼）二楼 C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思好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302569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15%。

思好投资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且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因此，思好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齐富投资

陆洋持有齐富投资 36.62%的股份。齐富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总出资额为 137.5562 万，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洋，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办公楼二楼 A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齐富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137556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7%。

齐富投资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且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因此，齐富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深圳更顺（陆洋参股）

陆洋持有深圳更顺 42.50%股权；陆洋同时担任深圳更顺董事长职务、周晓锋父亲周吉祥担任深圳更顺监事职务。

深圳更顺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该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178268)，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爵士大厦 A 栋 18 楼 A03-05，法定代表人陆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更顺的原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文具、电子产品、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节能灯、日用品的出口，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深圳更顺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问题，深圳更顺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2015 年 12 月 7 日，深圳更顺股东韩新峰、朱增权及深圳更顺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更顺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深圳更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有效，切实可行。

8、日信国际（陆洋曾经控股）

日信国际实际控制人陆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日信国际是一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1294237，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12-114 号顺安商业大厦 6 楼 17 室，主营业务为办公用品的进出口，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为解决日信国际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8 月 14 日，陆洋将其持有的日信国际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邬玉冰，并签订了变更董事协议，现日信国际的股东及董事为邬玉冰。日信国际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锋、陆洋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分支机构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

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子公司合随发为本公司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等进行了更为详细、严格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此外，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锋、陆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更顺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更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更顺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更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更顺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更顺科技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更顺科技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锋、陆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能够有效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七、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015年6月3日，更顺科技子公司凯晟元与其员工周泽来（2015年3月17日入职）就工资发放数额问题产生争议，周泽来将此事项提交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凯晟元发放其最后一个月工资并补偿之前的工资差额共计13,300元，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月7日向凯晟元下达了深宝劳人仲（西乡）[2015]2867号《开庭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本案将于2016年3月10日开庭。

除上述仲裁情形外，更顺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周晓锋	董事长	5,041,906	-	36.91%	-
陆洋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4,552	1,015,166	7.72%	7.43%
纪永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陆平	董事	-	458,389	-	3.36%
朱诗荣	董事	-	22,919	-	0.17%
马海波	监事会主席	-	41,072	-	0.30%
唐跃武	监事	-	36,671	-	0.27%
陈红亮	监事	-	-	-	-
张宇红	财务总监	-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周晓锋与陆洋系夫妻关系，陆洋与陆平系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周晓锋	董事长	-	-
2	陆洋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劲顺实业执行董事、日金进出口执行董事、奕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思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齐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更顺董事长、合随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劲顺实业、日金进出口系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奕辰投资、思好投资、齐富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深圳更顺

				科技系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合随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	陆平	董事	劲顺实业监事、合随发监事	劲顺实业系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合随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	纪永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朱诗荣	董事	-	-
6	张宇红	财务总监	-	-
7	马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8	唐跃武	股东代表监事	-	-
9	陈红亮	股东代表监事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占股比例	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冲突
周晓锋	董事长	劲顺实业	49%	充电器、节能灯、风扇、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陆洋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劲顺实业	51%	充电器、节能灯、风扇、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陆洋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日金进出口	100%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否
陆洋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奕辰投资	4.3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陆洋	董事/总经	思好投资	12.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否

	理/董事会 秘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洋	董事/总经 理/董事会 秘书	齐富投资	36.6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陆洋	董事/总经 理/董事会 秘书	深圳更顺	42.50%	电子产品、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1、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12、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3、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而导致所任职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誉、利益受损或产生潜在受损可能的主观意愿和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决策程序
董事	2012年3月28日	执行董事：周智博	执行董事经更顺科技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3年12月16日	执行董事：周晓锋	执行董事经更顺科技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10月19日	董事：周晓锋、陆洋、陆平、纪永波、朱诗荣	董事经更顺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	2012年3月28日	监事：黄晓玲	监事经更顺科技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3年12月16日	监事：陆洋	监事经更顺科技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10月17日	职工代表监事：马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经更顺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10月19日	股东代表监事：唐跃武、陈红亮	股东代表监事经更顺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3月28日	总经理：周智博	总经理经更顺科技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3年12月16日	总经理：周晓锋	总经理经更顺科技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10月19日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洋；副总经理：纪永波；财务总监：张宇红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经更顺科技董事会聘任。

2013年12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股权变动所致；2015年10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致；董、监、高人员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2015年10月，公司总经理由周晓锋变更为陆洋，两人系夫妻关系，可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自2013年12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935.22	37,372.65	87,07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91,283.41	2,148,137.09	1,155,567.11
预付款项	1,195,321.73	801,360.32	33,455.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48,568.71	7,053,474.26	2,193,126.42
存货	3,808,928.51	3,237,801.75	1,158,89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53.79	7,763.23	262.46
流动资产合计	16,442,391.37	13,285,909.30	4,628,37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970,537.83	5,176,002.37	2,619,878.2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84,840.00	698,010.00	715,57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94,683.01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7,523.53	1,171,537.04	286,40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52.26	132,339.15	163,79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5,236.63	7,177,888.56	3,785,648.74
资产总计	28,947,628.00	20,463,797.86	8,414,026.3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59,358.97	2,449,675.11	1,325,176.02
预收款项	1,517,136.22	1,008,683.30	-
应付职工薪酬	236,528.93	195,737.95	98,370.96
应交税费	381,697.18	2,128.88	13,832.26
应付利息	10,222.22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9,435.09	12,341,720.22	1,41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34,378.61	15,997,945.46	2,850,37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634,378.61	15,997,945.46	2,850,37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	4,872,596.99	4,872,596.99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486,750.61	-1,906,744.59	-808,94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3,249.39	4,465,852.40	5,563,647.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3,249.39	4,465,852.40	5,563,64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47,628.00	20,463,797.86	8,414,026.39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95,827.54	10,060,061.91	4,112,102.53
其中：营业收入	17,895,827.54	10,060,061.91	4,112,102.53
二、营业总成本	17,524,630.22	11,146,000.70	4,984,970.24
其中：营业成本	14,277,200.60	7,140,221.53	3,558,55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57.88	26,919.54	6,711.69
销售费用	479,720.55	733,805.57	208,283.49
管理费用	2,669,973.11	2,290,536.09	1,195,684.70
财务费用	33,694.64	60,970.10	40,203.44
资产减值损失	14,983.44	893,547.87	-24,47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197.32	-1,085,938.79	-872,867.71
加：营业外收入	90,490.32	20,529.42	1,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9,909.72	926.12	4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731.2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777.92	-1,066,335.49	-871,207.90
减：所得税费用	174,380.93	31,459.26	-136,83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96.99	-1,097,794.75	-734,3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96.99	-1,097,794.75	-734,368.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96.99	-1,097,794.75	-734,3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96.99	-1,097,794.75	-734,36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73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73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1,620.45	11,686,514.39	4,567,06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189.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114.13	12,449,604.41	1,414,8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2,924.32	24,136,118.80	5,981,8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6,428.97	9,562,542.70	3,929,72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948.25	1,498,032.09	971,89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047.19	262,652.81	78,63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8,009.05	8,853,872.34	951,5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8,433.46	20,177,099.94	5,931,8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09.14	3,959,018.86	50,0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	-	-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7,919.31	4,008,717.76	65,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018.87	-	-79,19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938.18	4,008,717.76	-13,24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938.18	-4,008,717.76	13,24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	0.8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562.57	-49,698.03	63,27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72.65	87,070.68	23,79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935.22	37,372.65	87,070.6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	4,872,596.99	-	-	-	-1,906,744.59	-	4,465,85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	4,872,596.99	-	-	-	-1,906,744.59	-	4,465,85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00,000.00	-	-4,872,596.99	-	-	-	-13,580,006.02	-	9,847,39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7,396.99	-	47,396.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00,000.00	-	-	-	-	-	-	-	28,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300,000.00	-	-	-	-	-	-	-	28,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872,596.99	0.00	0.00	0.00	-13,627,403.01	0.00	-18,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4,872,596.99	-	-	-	-13,627,403.01	-	-18,5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	-	-	-	-	-15,486,750.61	-	14,313,249.39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	4,872,596.99	-	-	-	-808,949.84	-	5,563,64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	4,872,596.99	-	-	-	-808,949.84	-	5,563,64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97,794.75	-	-1,097,79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97,794.75	-	-1,097,794.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4,872,596.99	-	-	-	-1,906,744.59	-	4,465,852.4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	4,872,596.99	-	-	-	-74,581.45	-	6,298,01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	4,872,596.99	-	-	-	-74,581.45	-	6,298,01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34,368.39	-	-734,368.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34,368.39	-	-734,36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4,872,596.99	-	-	-	-808,949.84	-	5,563,647.1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541.79	19,234.20	7,87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24,865.97	2,076,972.88	1,080,449.34
预付款项	1,188,280.23	801,360.32	33,455.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617,287.41	8,148,341.16	997,353.57
存货	3,604,368.32	3,237,801.75	1,158,89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83.07	7,763.23	-
流动资产合计	21,773,726.79	14,291,473.54	3,278,03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03,253.7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16,065.62	2,353,533.08	99,599.30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68.37	132,339.15	163,79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9,387.75	2,485,872.23	263,397.71
资产总计	27,923,114.54	16,777,345.77	3,541,429.4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23,832.37	2,449,675.11	1,325,176.02
预收款项	1,505,696.22	1,008,683.30	-
应付职工薪酬	166,776.42	195,737.95	98,370.96
应交税费	339,215.12	2,128.88	13,832.26
应付利息	10,222.22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46.35	12,365,933.44	1,41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46,588.70	16,022,158.68	2,850,37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746,588.70	16,022,158.68	2,850,37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8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623,474.16)	-744,812.91	-808,94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6,525.84	755,187.09	691,0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3,114.54	16,777,345.77	3,541,429.40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47,248.28	10,060,061.91	4,112,102.53
减：营业成本	13,535,107.40	7,140,221.53	3,558,55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64.41	26,919.54	6,711.69
销售费用	460,350.55	733,805.57	208,283.49
管理费用	1,750,992.06	1,981,899.33	1,195,684.70
财务费用	30,713.26	60,116.29	40,203.44
资产减值损失	-174.20	41,349.35	-24,47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794.80	75,750.30	-872,867.71
加：营业外收入	4,300.13	20,529.42	1,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739.16	683.53	4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731.2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355.77	95,596.19	-871,207.90
减：所得税费用	102,270.78	31,459.26	-136,839.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84.99	64,136.93	-734,368.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84.99	64,136.93	-734,368.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10,880.46	11,686,251.93	4,567,06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921.07	10,996,539.09	1,414,8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1,801.53	22,682,791.02	5,981,8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5,352.90	9,562,542.70	3,929,72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013.00	1,488,785.29	971,89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793.18	262,652.81	78,63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2,978.52	8,798,736.06	951,5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4,137.60	20,112,716.86	5,931,8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336.07	2,570,074.16	50,0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356.34	2,558,717.76	65,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356.34	2,558,717.76	65,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356.34	-2,558,717.76	-65,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307.59	11,356.40	-15,9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4.20	7,877.80	23,79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41.79	19,234.20	7,877.8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744,812.91	755,18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	-	-	-	-744,812.91	755,18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00,000.00	-	-	-	-	-14,878,661.25	13,421,33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8,084.99	208,084.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00,000.00	-	-	-	-	-	28,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300,000.00	-	-	-	-	-	28,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5,086,746.24	-15,086,746.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15,086,746.24	-15,086,746.24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	-	-	-	-15,623,474.16	14,176,525.84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808,949.84	691,0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	-	-	-	-808,949.84	691,05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4,136.93	64,13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4,136.93	64,136.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744,812.91	755,187.09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74,581.45	1,425,41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	-	-	-	-74,581.45	1,425,41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34,368.39	-734,368.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34,368.39	-734,36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808,949.84	691,050.16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5]00099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办公用品	100.00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销售清洁剂	99.89	0.11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2日	290,000.00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13日办理完工商变动登记，2月28日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1,765,665.82	211,863.64

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了《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为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永信评报字[2015]第136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凯晟元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4,222.00元。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以人民币290,000.00元收购凯晟元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人民币290,000.00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29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9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4,683.0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94,683.0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6,981.13	应付款项	2,667.60

应收账款	19,080.00	预收账款	45,850.00
预付款项	23,305.50	应付职工薪酬	89,159.18
其他应收款	27,791.62	应交税费	-
存货	188,595.40	其他应付款	719,498.00
其他流动资产	13,386.23	负债合计	857,174.78
固定资产	13,65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94.0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资产合计	452,491.77	取得的净资产	-404,683.01

2、同一控制下合并

(1)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 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用该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投资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5月5日办理完工商变更。	-	-297,411.55

2013年9月，浩工化学原料行将其持有的合随发100%股权以1,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洋，并于2013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陆洋实际控制日自2013年12月31日起，实际控制日合随发的净资产为4,872,596.99元。2015年4月30日陆洋以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1,850.00万元入股更顺股份，2015年5月5日，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股东由陆洋变更为更顺科技有限。因合随发公司基本无业务，5月份业务也很少，因此确定2015年5月31日为合并日。陆洋从控制合随发公司到本次合并已超过一年，视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增加注册资本	18,5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614.48	18,138.45
应收账款	55,349.94	71,164.21
其他应收款	339,085.88	382,346.32
固定资产	2,751,757.19	2,822,469.29
无形资产	690,693.33	698,01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2,640.64	1,171,537.04
负债:		
减: 应交税费	38,655.20	-
其他应付款	1,494,232.50	1,453,000.00
净资产	3,413,253.76	3,710,665.31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413,253.76	3,710,665.3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对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

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

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关联方划分组合

B.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a.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关联方组合计提方法：除非有确切证据证实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否则不计提。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既包括单项资产也包括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

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目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

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养殖中的白虾、鱼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或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

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对于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收入分办公设备收入、编织袋收入及其他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公司在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执行各项新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95,827.54	10,060,061.91	4,112,102.53
毛利率	20.22%	29.02%	13.46%
净利润率	0.26%	-10.91%	-17.86%
净资产收益率	0.28%	-21.89%	-6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3%	0.98%	-69.51%
每股收益(元)	0.003	-0.7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49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持续亏损，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 2013 年度亏损 73.4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短，业务量较小，营业收入较低，期间费用较高（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35.12%）；且公司处于市场开发初期，产品型号较为单一，产品定价也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产品毛利不足以弥补公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期间费用，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存在较大的亏损。

公司对产品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并研发新的产品，产品类型逐渐增多，为提供客户了更多的选择。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新的产品售价较原产品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达到 29.02%；但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合随发导致增加了折旧摊销 40 余万元，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89 万元，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仍较高，为 30.67%；因此 2014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额进一步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下降至 17.79%，公司开始实现微利。

(2)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重大变化及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

(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21 万元、1,006.01 万元、1,789.58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且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亦逐年增长，2015 年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95.50%	80.49%
流动比率（倍）	1.12	0.83	1.62
速动比率（倍）	0.78	0.58	1.21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3%、95.50%、80.49%。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规模较小，股东投入资本较少，公司通过向股东或他人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进行运营，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股东增加投资 2,830 万元，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83、1.62，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8、1.21。因 2015 年股东增加现金投资 980.00 万元，故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处于了安全边际，速动比率仍略有所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与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财务较为稳健，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3	6.09	3.97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25	3.8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3、6.09、3.97。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公司的客户均有多年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5、3.25、3.80，存货周转略慢。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09.14	3,959,018.86	50,03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938.18	-4,008,717.76	13,2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562.57	-49,698.03	63,277.3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6.55 万元、395.90 万元、5.00 万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新增投资款和银行借款支付往来款 1,511.67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及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396.99	-1,097,794.75	-734,368.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983.44	893,547.87	-24,470.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5,207.07	393,865.91	11,151.08
无形资产摊销	13,170.00	17,560.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013.51	107,450.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731.2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12.33	-0.8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80.93	31,459.26	-140,67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531.36	-2,078,906.27	-446,87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008.50	-7,514,370.51	-323,96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59,064.78	13,206,207.69	1,709,235.4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09.14	3,959,018.86	50,03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金额	590,935.22	37,372.65	87,070.68
减: 现金的期初金额	37,372.65	87,070.68	23,793.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金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562.57	-49,698.03	63,277.3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8.09万元、-400.87万元、1.32万元。

2015年1-9月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560.79万元，购买子公司凯晟元支付现金净额27.30万元；2014年购买固定资产和厂房装修支付现金400.87万元；因此2015年1-9月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2013年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6.60万元，同一控制下合并合随发收到现金7.92万元，因此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1.32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0.00万元、0元、0元。

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1,980.00万元，主要来源于2015年5月股东新增的投资980.00万元以及2015年9月向银行借款1,000.00万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核算方法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办公设备收入、编织袋收入及其他收入。办公设备包括装订机系列、过塑机系列、考勤机系列等。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在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自己研发设计，零部件由供应商加工生产后再由公司自行组装成成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月末在产品较少，当期发生的生产费用即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因此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法。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核核算时，能够明确划分至具体产品的原材料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因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似，所需工时相差不大，故无法明确划分至具体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在

月末按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摊。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二)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重大变化及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03,703.55	78.25	10,056,737.40	99.97	4,107,944.61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892,123.99	21.75	3,324.51	0.03	4,157.92	0.10
合计	17,895,827.54	100.00	10,060,061.91	100.00	4,112,102.5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395,936.75	72.81	7,137,635.90	99.96	3,555,068.53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3,881,263.85	27.19	2,585.63	0.04	3,488.96	0.10
合计	14,277,200.60	100.00	7,140,221.53	100.00	3,558,557.49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为装订机系列、过塑机系列、考勤机系列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5%、99.97%、99.90%。2015年1-9月其他业务占收入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规避同业竞争，将包装材料业务进行剥离，同时将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以成本价出售给关联方惠州劲顺实业，共计383.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1,090,672.00	79.20	4,295,935.35	42.72	4,107,944.61	100.00
编织袋	2,913,031.55	20.80	5,760,802.05	57.28	-	-
合计	14,003,703.55	100.00	10,056,737.40	100.00	4,107,944.61	100.0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订机	7,506,332.41	53.60	3,465,777.83	34.46	4,028,378.24	98.06
考勤机	545,714.55	3.90	631,107.70	6.28	17,230.77	0.42
配件	500,944.38	3.58	199,049.82	1.98	62,335.16	1.52
过塑机	989,101.40	7.06	-	-	-	-
考勤机组件	1,548,579.26	11.06	-	-	-	-
编织袋	2,913,031.55	20.80	5,760,802.05	57.28	-	-
合计	14,003,703.55	100.00	10,056,737.40	100.00	4,107,944.17	100.00

2013 年度公司产品均为办公设备，包括考勤机和装订机，2014 年增加了包装材料业务，2015 年增加了新产品过塑机和嵌入软件的指纹考勤机组件。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办公设备收入分别为 1,109.07 万元、429.59 万元、410.79 万元。2014 年和 2013 年办公设备收入较为平稳，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增加了 679.47 万元，主要系装订机较 2014 年度增加 404.06 万元，2015 年新产品过塑机收入 98.91 万元和指纹考勤机组件收入 154.86 万元。

编织袋为公司 2014 年新增的包装材料业务，2015 年 5 月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将该业务进行了剥离，因此 2015 年 1-9 月该产品收入减少，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大幅下降。

(2) 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2,669,789.50	90.47	9,030,958.26	89.80	3,685,251.64	89.71
华东地区	1,244,170.46	8.88	1,008,609.92	10.03	422,692.97	10.29
华北地区	76,923.08	0.55	17,169.22	0.17	-	-
东北地区	12,820.51	0.09	-	-	-	-
合计	14,003,703.55	100.00	10,056,737.40	100.00	4,107,944.61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8,217,642.96	79.05	3,172,682.15	44.45	3,555,068.53	100.00
编织袋	2,178,293.79	20.95	3,964,953.75	55.55	-	-
合计	10,395,936.75	100.00	7,137,635.90	100.00	3,555,068.53	100.0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订机	5,872,358.00	56.49	2,522,072.71	35.33	3,484,375.25	98.01
考勤机	437,407.80	4.21	483,019.43	6.77	13,675.21	0.38
配件	440,936.32	4.24	167,590.01	2.35	57,018.07	1.60
过塑机	724,050.74	6.96	-	-	-	-
考勤机组件	742,890.11	7.15	-	-	-	-
编织袋	2,178,293.79	20.95	3,964,953.75	55.55	-	-
合计	10,395,936.75	100.00	7,137,635.90	100.00	3,555,06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相匹配。

(2) 按成本构成列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8,288,687.41	79.73%	6,083,953.10	85.24%	2,864,376.40	80.57%
直接人工	901,139.05	8.67%	680,562.46	9.53%	437,193.27	12.30%
制造费用	1,206,110.29	11.60%	373,120.34	5.23%	253,498.86	7.13%
合计	10,395,936.75	100.00%	7,137,635.90	100.00%	3,555,068.5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波动较小，2014年因编织袋销售额较大，该类产品工艺简单，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因此2014年直接材料占比比2013年有所增加，2015年对该业务进行了剥离，当期销售额较少，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费用逐年增加，但因产量增加较大，故占比略有下降，制造费用2015年1-9月增加较多，主要是加工费较2014年增加近50万，

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3) 按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列示

1) 办公设备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334,540.05	77.08%	2,474,655.70	78.00%	2,864,376.40	80.57%
直接人工	808,997.22	9.84%	481,521.78	15.18%	437,193.27	12.30%
制造费用	1,074,105.69	13.07%	216,504.67	6.82%	253,498.86	7.13%
合计	8,217,642.96	100.00%	3,172,682.15	100.00%	3,555,068.53	100.00%

办公设备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占比达77%以上，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波动较小；2013年和2014年度办公设备产量较为均衡，无重大变化，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化也较小；2015年1-9月产量较2013年和2014年度产量有较大幅度增加，直接人工相应增加，但因产量增加较大，故占比略有下降，制造费用2015年1-9月较前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加工费较2014年增加近50万，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2) 编织袋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954,147.36	89.71%	3,609,297.40	91.03%	-	-
直接人工	92,141.83	4.23%	199,040.68	5.02%	-	-
制造费用	132,004.60	6.06%	156,615.67	3.95%	-	-
合计	2,178,293.79	100.00%	3,964,953.75	100.00%	-	-

报告期内，编织袋成本料工费构成无重大变化。

4、毛利率分析

(1) 按类别划分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25.76%	29.03%	13.46%
其他业务	0.28%	22.23%	16.09%
平均	20.22%	29.02%	13.4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设备	25.90%	26.15%	13.46%
编织袋	25.22%	31.17%	-
合计	25.76%	29.03%	13.46%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装订机	21.77%	27.23%	13.50%
考勤机	19.85%	23.46%	20.63%
配件	11.98%	15.80%	8.53%
过塑机	26.80%	-	-
考勤机组件	52.03%	-	-
编织袋	25.22%	31.17%	-
合计	25.76%	29.03%	13.46%

(3) 报告期内各系列产品平均成本和售价情况

产品类别	装订机系列			考勤机系列			编制袋			
	期间	数量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数量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数量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2013年	52,806	65.98	76.29	180	75.97	95.73	-	-	-	-
2014年	37,512	67.23	92.39	5,784	83.51	109.11	868,044	4.57	6.64	
2015年1-9月	67,584	86.89	111.07	4,969	88.03	109.82	373,692	5.83	7.80	

公司各产品系列型号较多，特别是装订机系列，同系列同型号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如包装、色彩方面），销售价格也有所不同。

2013年公司处于市场开发初期，产品型号较为单一，产品定价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产品类型的增加，新产品的定价较高，因此2014年、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高。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成本和平均售价均有所增加，但2014年和2015年1-9月售价比2013年增加的幅度比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0.22%、29.02%、13.46%。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5.76%、29.03%、13.46%。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4年、2015年1-9月分别低15.57%、12.30%，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技术不够成熟，主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装订

机为主，因公司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故产品定价也较低；2014 年起随着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提高，公司的产品性能逐渐得以改善和提升，不再生产工艺简单毛利率低的产品，而生产工艺较高性能较高的产品，售价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 1-9 月在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幅度较大的基础上，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1) 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上涨；2) 为扩大生产增加的机器设备产生的折旧费用增加以及生产人员工资增加；3) 不同客户要求不同，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各类产品中，考勤机组件毛利率比其他产品高，主要是嵌入了软件技术的原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原材料收入，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21 万元、0.33 万元、0.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28%、22.23%、16.09%；2015 年 1-9 月其他业务毛利因业务剥离以成本价出售相关的原材料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偏低。

(3)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装订机产品系列、过塑机产品系列、考勤机产品系列等，属办公机械设备的细分行业，目前专门从事上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装订机销售收入，过塑机和考勤机等占比较少，2014 年编织袋收入占较大比重，但于 2015 年公司已将该项业务进行剥离，不作对比分析。

同行业中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主营范围均较广，未对该细分行业财务指标进行单独披露。选择在创业板上市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考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系列捆钞机和装订机、清分机以及点验钞机等，因其经营范围较公司广，因此仅选择其装订机系列毛利率作比较分析。

参考公司	股票代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金股份	300368	25.29%	24.82%	29.85%
更顺科技*	-	21.77%	27.23%	13.50%

*更顺科技毛利率为 2015 年 1-9 月装订机产品毛利率。

2013 年公司装订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起步阶段，

规模还较小、技术还未成熟，主要生产较工艺较为简单的装订机为主，因公司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故产品定价也较低，因此毛利率偏低。

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装订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仿，符合公司目前市场地位和经营情况。

(三) 主要费用及占收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79,720.55	2.68	733,805.57	7.29	208,283.49	5.07
管理费用	2,669,973.11	14.92	2,290,536.09	22.77	1,195,684.70	29.08
财务费用	33,694.64	0.19	60,970.10	0.61	40,203.44	0.98
期间费用合计	3,183,388.30	17.79	3,085,311.76	30.67	1,444,171.63	35.12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18.34万元、308.53万元、144.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9%、30.67%、35.12%；期间费用发生额逐年增加，但因公司收入的增加比期间费用增加幅度大，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8,761.09	94,583.04	37,287.00
展览费	252,615.52	454,570.50	72,542.53
工资	163,136.37	170,995.23	97,627.96
其他	55,207.57	13,656.80	826.00
合计	479,720.55	733,805.57	208,283.49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7.97万元、73.38万元、20.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7.29%、5.07%。

2015年1-9月运输费减少较多的原因主要系销售给广东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商品自2015年起由客户承担，该客户2015年1-9月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41.18%；销售给惠州劲顺的原材料亦无需运输费，该客户2015年1-9月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21.45%；因此运输费用下降幅度较大。2015年1-9

月公司参展次数较少，因此展览费较 2014 年度也减少较多。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绩增涨，相应费用也有所增加，特别是为了拓展市场，参会会增长较多。

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22,324.86	44,356.86	46,429.89
差旅费	8,603.30	12,108.40	21,148.70
汽车费	52,777.49	66,787.05	47,799.34
工资福利费用	636,436.18	556,730.54	369,735.88
折旧摊销费用	465,809.44	455,142.39	9,374.60
通讯费	7,188.06	5,820.80	4,818.77
招待费	57,529.50	49,575.80	20,785.00
税费	68,545.78	23,620.16	9,389.89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99,092.50	34,200.00	64,000.00
社保	66,210.68	27,265.36	12,627.09
研发费用	699,058.92	633,969.54	527,139.96
伙食费	204,853.50	213,000.00	926.00
其他	281,542.90	167,959.19	61,509.58
合计	2,669,973.11	2,290,536.09	1,195,684.70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投入	105,785.65	378,890.50	121,737.85
工资及福利	512,881.23	174,816.69	95,278.00
折旧费	10,703.22	12,408.36	22,489.68
房租水电	18,701.32	14,928.99	4,000.00
专利费	22,600.00	46,315.00	10,170.00
其他费用	28,387.50	6,610.00	273,464.43
合计	699,058.92	633,969.54	527,139.96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工资福利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

2013 年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务较少，因此管理费用较低；随着业务的扩

张，2014 年起公司人员和资产也相应增加，因此 2014 年、2015 年 1-9 月人员工资福利和折旧摊销费较 2013 年增加较多。2015 年因合并了凯晟元公司，研发人员工资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5,879.70	43,731.76	36,350.03
减：利息收入	3,739.51	1,010.10	124.18
手续费支出	11,564.34	18,249.31	3,977.59
汇兑损益	-9.89	-0.87	-
其中：货币资金引起汇兑损益	-9.89	-0.87	-
合计	33,694.64	60,970.10	40,203.44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3、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731.2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00	20,529.42	1,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7,411.55	-1,161,931.68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85.40	-683.53	-4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57,359.76	-4,961.47	-41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83,997.62	-1,147,047.26	1,244.8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300.00	12,054.42	1,700.00	惠府[2009]145号	与收益相关
创新局奖励	1,000.00	8,475.00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增即退	86,189.74	-	-	税收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489.74	20,529.42	1,700.00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较少，2014年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随发产生净损失116.19万元；2015年1-9月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随发产生净损失29.74万元，出售固定资产产生净损失23.37万元。

3、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编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17.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2) 税收优惠

1) 2014年10月10日更顺科技取得证书编号：GR2014440010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5年9月1日进行了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备案生效之日起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享受如下优惠政策：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897.40	25,748.00	25,468.62
银行存款	565,037.82	11,624.65	61,602.06
合计	590,935.22	37,372.65	87,070.68

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2,674.99	55.74	131,901.58	5.88	2,110,773.41
2) 关联方组合	1,780,510.00	44.26	-	-	1,780,510.00
小计	4,023,184.99	100.00	131,901.5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23,184.99	100.00	131,901.58	-	3,891,283.41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5,358.58	100.00	117,221.49	5.17	2,148,137.09
2) 关联方组合	-	-	-	-	-
小计	2,265,358.58	100.00	117,221.49		2,148,13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65,358.58	100.00	117,221.49		2,148,137.09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386.44	100.00	60,819.33	5.00	1,155,567.11
2) 关联方组合	-	-	-	-	-
小计	1,216,386.44	100.00	60,819.33		1,155,56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16,386.44	100.00	60,819.33		1,155,567.1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63,603.65	108,180.18	5.00
2-3年(含3年)	79,071.34	23,721.40	30.00
合计	2,242,674.99	131,901.58	5.88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86,287.24	109,314.36	5.00	1,216,386.44	60,819.33	5.00
1-2年(含2年)	79,071.34	7,907.13	10.00	-	-	-
合计	2,265,358.58	117,221.49	5.17	1,216,386.44	60,819.33	5.00

(2)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0,510.00	-	-
合计	1,780,510.00	-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1年以内占96.47%，账龄在合理范围内。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2.32万元、226.54万元、121.64万元。

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因此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75.78万元，主要系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将包装材料业务进行剥离，同时将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原材料转让给关联方劲顺实业，产生应收账款 178.05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0%、10.50%、13.73%，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控制较好。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0,510.00	1 年以内	44.26	-
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000.00	1 年以内	33.18	66,750.00
浙江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146.00	1 年以内	12.66	25,457.30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81.45	1 年以内	3.45	6,934.07
惠阳新圩渊泉五金电镀厂	非关联方	79,071.34	2-3 年	1.97	23,721.40
合计		3,842,408.79		95.52	122,862.7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178.05 万元。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693.97	1 年以内	73.09	82,784.70
浙江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60.00	1 年以内	16.61	18,813.00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76.27	1 年以内	6.77	7,673.81
惠阳新圩渊泉五金电镀厂	非关联方	79,071.34	1-2 年	3.49	7,907.13
上海震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00	1 年以内	0.04	42.85
合计		2,265,358.58		100.00	117,221.4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890.10	1 年以内	68.55	41,694.51
浙江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40.00	1 年以内	16.53	10,052.00
深圳市亚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25.00	1 年以内	6.76	4,111.25
惠州新坪渊泉五金电镀厂	非关联方	79,071.34	1 年以内	6.50	3,953.57
深圳日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60.00	1 年以内	1.66	1,008.00
合计		1,216,386.44		100.00	60,819.33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4,485.45	94.91	801,360.32	100.00	33,455.50	100.00
1 至 2 年	60,836.28	5.09	-	-	-	-
合计	1,195,321.73	100.00	801,360.32	100.00	33,455.5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采购量也相应增加，因此预付账款逐年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为 95.28%，1-2 年的为 4.72%，账期在合理范围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水亚橡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09.90	18.15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深圳市中科硕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9.37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惠州市坚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14.33	8.96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广州市铁域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6.38	5.56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4.18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552,530.61	46.2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顺意兴石油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800.00	48.64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东莞市长安炜圣塑胶模具制品厂	非关联方	286,695.00	35.78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北京泰莱特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99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惠州市坚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78.04	3.49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深圳市宝骏兴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25,458.00	3.18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769,931.04	96.0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泰莱特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9.78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95.00	25.39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惠州市坚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50	14.83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33,455.5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7,808.08	21.15	1,360,851.51	77.42	396,956.57
2) 关联方组合	6,551,612.14	78.85	-	-	6,551,612.14
小计	8,309,420.22	100.00	1,360,851.51		6,948,56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09,420.22	100.00	1,360,851.51		6,948,568.71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6,624.47	20.41	1,357,403.28	79.07	359,221.19
2) 关联方组合	6,694,253.07	79.59	-	-	6,694,253.07
小计	8,410,877.54	100.00	1,357,403.28		7,053,47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410,877.54	100.0	1,357,403.28		7,053,474.26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928,004.25	71.06	520,257.57	26.98	1,407,746.68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组合	785,379.74	28.94	-	-	785,379.74
小计	2,713,383.99	100.00	520,257.57		2,193,12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13,383.99	100.00	520,257.57		2,193,126.4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597.68	1,729.89	5.00
1-2年(含2年)	27,781.00	2,778.10	10.00
4-5年(含5年)	1,695,429.40	1,356,343.52	80.00
合计	1,757,808.08	1,360,851.51	77.4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95.07	1,059.76	5.00	232,574.85	11,628.75	5.00
1-2年(含2年)	-	-	-	-	-	-
2-3年(含3年)	-	-	-	1,695,429.40	508,628.82	30.00
3-4年(含4年)	1,695,429.40	1,356,343.52	80.00	-	-	-
合计	1,716,624.47	1,357,403.28	79.07	1,928,004.25	520,257.57	26.98

(2)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陆洋	3,941,612.14	-	-	可以收回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2,610,000.00	-	-	可以收回
合计	6,551,612.14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陆洋	6,684,253.07	-	-	可以收回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	可以收回
合计	6,694,253.07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陆洋	785,379.74	-	-	可以收回
合计	785,379.74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关联方陆洋和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均已收回。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陆洋	关联方	3,941,612.14	47.44	-	1年以内	往来款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10,000.00	31.41	-	1年以内	往来款
陈有义	非关联方	1,691,949.40	20.36	1,353,559.52	4-5年	往来款
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4.00	0.26	2,134.40	1-2年	押金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19,472.68	0.23	973.63	1年以内	代扣社保
合计		8,284,378.22	99.70	1,356,667.5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陆洋	关联方	6,684,253.07	79.47	-	1年以内	往来款
陈有义	非关联方	1,691,949.40	20.12	1,353,559.52	3-4年	往来款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	0.12	-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	0.04	174.00	3-4年	保险款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1,145.36	0.01	52.27	1年以内	代扣社

						保
合计		8,390,827.83	99.76	1,353,785.7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陈有义	非关联方	1,691,949.40	62.36	507,584.82	2-3 年	往来款
陆洋	关联方	785,379.74	28.94	-	1 年以内	往来款
周智博	非关联方	112,424.25	4.14	5,621.2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亚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37.20	3.34	4,526.86	1 年以内	往来款
惠州市山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0.00	0.71	958.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699,460.59	99.49	518,691.39		

(五) 存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0,097.37	-	3,480,097.37
库存商品	269,807.23	-	269,807.23
在产品	59,023.91	-	59,023.91
合计	3,808,928.51	-	3,808,928.5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9,891.86	-	2,779,891.86	1,056,336.30	-	1,056,336.30
库存商品	343,233.26	-	343,233.26	102,559.18	-	102,559.18
在产品	114,676.63	-	114,676.63	-	-	-
合计	3,237,801.75	-	3,237,801.75	1,158,895.48	-	1,158,895.48

公司主要是按订单生产，因此存货中库存商品较少，原材料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7,763.23	262.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53.79	-	-
合计	7,353.79	7,763.23	262.46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12,150,058.20	6,920,909.11	3,970,919.03
1、房屋、建筑物	8,594,724.75	3,740,898.56	3,283,484.00
2、机器设备	1,892,920.34	1,540,702.38	56,480.00
3、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2,413.11	1,639,308.17	630,955.03
二、累计折旧	2,179,520.37	1,744,906.74	1,351,040.83
1、房屋、建筑物	1,121,446.08	988,176.57	833,177.33
2、机器设备	174,153.37	71,372.28	4,123.25
3、办公设备及其他	883,920.92	685,357.89	513,740.25
三、固定资产净值	9,970,537.83	5,176,002.37	2,619,878.20
1、房屋、建筑物	7,473,278.67	2,752,721.99	2,450,306.67
2、机器设备	1,718,766.97	1,469,330.10	52,356.75
3、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492.19	953,950.28	117,214.78
四、减值准备	-	-	-
1、房屋、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	-	-
3、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970,537.83	5,176,002.37	2,619,878.20
1、房屋、建筑物	7,473,278.67	2,752,721.99	2,450,306.67
2、机器设备	1,718,766.97	1,469,330.10	52,356.75
3、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492.19	953,950.28	117,214.78

2、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5年5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其201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283,484.00	833,177.33	2,450,306.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2,180.56	492,208.33	69,972.23
合计	3,845,664.56	1,325,385.66	2,520,278.90

(2) 2015 年 2 月 28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其购买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01.81	6,243.96	13,657.85
合计	19,901.81	6,243.96	13,657.85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保安室	57,113.90	附属构筑物难以办理
变电室（旧）	17,134.17	附属构筑物难以办理
变电室（新）	86,616.18	附属构筑物难以办理
厂区厕所	132,330.28	附属构筑物难以办理
新建车间	105,089.19	附属构筑物难以办理
停车棚	109,841.13	附属构筑物难以办理
合计	508,124.85	

4、报告期末，被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权属证书及编号	处所	权属人
办公	粤房地产证字第 C5347480 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办公楼）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宿舍	粤房地产证字第 C5347478 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宿舍 1）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宿舍	粤房地产证字第 C5347476 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宿舍 2）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宿舍	粤房地产证字第 C5347477 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宿舍 3）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厂房	粤房地产证字第 C5347479 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厂房）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仓库	粤房地产证字第 C5347475 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仓库 1）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仓库	粤房地产证字第 C5347474 号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仓库 2）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惠字第 0014305001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为致远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50.00 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止。根据编号为 2014 年惠字第 0014305001 号的《抵押合同》，其中 1,221.13 万元授信额度是用本公司子公司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抵押担保。2015 年 9 月 16 日致远公司提前偿清上述贷款，抵押资产提前解除抵押。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编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5 年借字第 018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工商银行给予公司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合同生效期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子公司合随发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0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在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以其上述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工业用地为更顺科技有限向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合随发与工商银行签订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5 年保字第 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周晓峰和陆洋与工商银行签订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5 年保字第 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更顺科技有限向工商银行在上述期间及最高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被抵押的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7.90 万元，净值 225.9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87.80 万元，净值 68.48 万元。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78,000.00	878,000.00	878,000.00
减：累计摊销	193,160.00	179,990.00	162,430.0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684,840.00	698,010.00	715,570.00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子公司合随发的土地使用权。

2、报告期末，被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权属证书及编号	处所	权属人
工业用地	惠府国用（2004）第	惠州市潼湖经济管理区	合随发化工企业

	13021500251 号	联发大道北面工业用地	(惠州) 有限公司
--	---------------	------------	-----------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固定资产”。

（九）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处置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	694,683.01	-	694,683.01
合计	-	694,683.01	-	694,683.01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购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晟元公司”）的 100% 股份，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永信评报字[2015]第 136 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确定合并成本 290,000.00 元，以凯晟元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可以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4,683.01 元作为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次企业合并确认商誉 694,683.01 元。

公司于期末结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	1,047,523.53	1,171,537.04	286,402.13
合计	1,047,523.53	1,171,537.04	286,402.13

长期待摊费用为子公司合随发于 2008 年 5 月和 2014 年 8 月发生的厂房及办公室装修费共计 165.35 万元，摊销期限 10 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摊销 60.60 万元。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2,688.17	17,252.29	109,371.63	27,342.91	68,022.28	17,005.57
未弥补亏损	398,103.21	90,399.97	419,984.95	104,996.24	587,171.37	146,792.84
合计	510,791.38	107,652.26	529,356.58	132,339.15	655,193.65	163,798.41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	-

短期借款详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固定资产”。

(二) 应付账款

1、按账龄结构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59,358.97	2,335,587.88	1,295,250.02
1-2年	-	114,087.23	29,926.00
合计	1,759,358.97	2,449,675.11	1,325,176.0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国腾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66.48	1 年以内	20.31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合力信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317,298.89	1 年以内	18.03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1.00	1 年以内	11.94
惠州市惠阳区宏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79.98	1 年以内	5.99
惠州市惠城区冠震标签厂	非关联方	104,028.73	1 年以内	5.91
合计		1,093,975.08		62.1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哈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32.66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85.83	2 年以内	21.31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合力信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364,757.33	1 年以内	14.89
茂名市至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55.56	1 年以内	6.11

广州市浩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44.44	1 年以内	3.86
合计		1,930,843.16		78.8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527.71	1 年以内	56.79
惠州市胜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71.43	1 年以内	13.1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江天一模具加工店	非关联方	157,520.00	2 年以内	11.89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55
惠州市惠城区金华模具五金厂	非关联方	49,034.50	1 年以内	3.70
合计		1,232,853.64		93.04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被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预收账款

1、按账龄结构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17,136.22	1,008,683.30	-
合计	1,517,136.22	1,008,683.30	-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惠州叶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96.22	1 年以内	52.08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9.55
广州市雷利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59
浙江宏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0.00	1 年以内	0.75
郑州艺博办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	1 年以内	0.74
合计		1,512,736.22		99.7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59.48
惠州叶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63.30	1年以内	39.69
广东雅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0.00	1年以内	0.83
合计		1,008,683.3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6,528.93	195,737.95	98,37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36,528.93	195,737.95	98,370.96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0,081.87	-	12,016.78
企业所得税	-	-	-
土地使用税	27,163.00	-	-
房产税	11,492.2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4.75	1,051.38	841.17
教育费附加	1,172.03	525.686	42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1.35	225.294	180.25
其他税费	8,271.98	326.52	373.48
合计	381,697.18	2,128.88	13,832.26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22.22	-	-
合计	10,222.22	-	-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结构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9,435.09	12,341,720.22	1,413,000.00
合计	729,435.09	12,341,720.22	1,413,000.0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34.17万元，主要是应付广东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1,200.97万元。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涛	非关联方	546,279.00	1年以内	74.89	往来款
何碧霞	非关联方	83,994.74	1年以内	11.52	往来款
陆平	非关联方	56,543.00	1年以内	7.75	往来款
唐清明	非关联方	41,772.00	1年以内	5.73	往来款
水费	非关联方	591.06	1年以内	0.08	水费
合计		729,179.80		99.97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9,690.00	1年以内	97.31	往来款
广州市海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43	展览费
深圳市亚欧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16	往来款
深圳市亚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5.80	1年以内	0.09	往来款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42	1年以内	0.01	往来款
合计		12,341,475.22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99.08	往来款
深圳市亚欧办公设备有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0.92	往来款

限公司					
合计		1,413,000.00		100.00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9,8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	4,872,596.99	4,872,596.99
未分配利润	-15,486,750.61	-1,906,744.59	-808,949.84
合计	14,313,249.39	4,465,852.40	5,563,647.15

(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晓锋	11,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陆洋	2,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惠州更顺齐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00	-	-
惠州更顺思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00	-	-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	-
合计	29,8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4,872,596.99	4,872,596.99
合计	-	4,872,596.99	4,872,596.99

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因期初余额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的净资产中归属于本公司部份，调整列入资本公积，于同一控制合并日冲回。

(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6,744.59	-808,949.84	-74,58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96.99	-1,097,794.75	-734,368.39
减：股改转出未分配利润*	-13,627,403.0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86,750.61	-1,906,744.59	-808,949.84

*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所形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洋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合随发 100% 股权，实际控制日合随发净资产为 4,872,596.99 元，2015 年 5 月陆洋以合随发 100% 股权作价出资 1,850.00 万元入股更顺科技有限，差额冲减未分配利润。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	持股情况	
			直接	间接
1	周晓峰	实际控制人	36.91%	-
2	陆 洋	实际控制人	7.72%	7.43%

周晓峰和陆洋系二人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06%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891 万元	100.00%
2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3、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690	22.15
2	惠州更顺思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690	22.15
3	惠州更顺齐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562	10.07

合计	7,426,942	54.37
----	-----------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陆洋持股 51%、周晓峰持股 49%
2	深圳日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陆洋持股 100%
3	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陆洋持股 42.50%
4	日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洋曾经控制的企业	陆洋原持股 100%
5	惠州更顺齐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陆洋持股 36.62%
6	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陆洋持股 4.38%
7	惠州更顺思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陆洋持股 12.50%

*日信国际系陆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陆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邬玉冰。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奕辰投资、*思好投资、*齐富投资系陆洋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陆洋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因此合伙企业由陆洋控制。

6、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深圳市和创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品牌营销策划；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体器材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经营电子商务。	张艳梅 持股 100%
2	深圳市怡美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体器材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艳梅 持股 70%

张艳梅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永波之妻。2016年1月5日，深圳市和创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股东由张艳梅变更为刘为和胡苗。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子公司合随发和凯晟元曾无偿提供经营场所给关联方惠州劲顺、奕辰投资、思好投资、齐富投资和日金进出口、深圳更顺使用，按市场价计算合计约 5.1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关联方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按市场价补交上述租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经补交上述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日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7,230.77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838,000.00	-	-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78,431.37	-	-

合 计		3,916,431.37	-	17,230.77
-----	--	--------------	---	-----------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6月21日，更顺科技有限与劲顺实业签署《设备物料转让合同》，约定更顺科技有限将其所有的涉及生产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业务所需的聚丙烯PP物料以38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劲顺实业；同时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更顺科技有限将其所有的涉及生产包装材料、旅行袋、手袋业务所需的平车、同步车、电脑花样车等机器设备以8万元价格转让给劲顺实业。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周晓锋、陆洋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9.07-2020.09.07	正在履行中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固定资产”。

(3) 专利转让

2015年4月1日，周晓锋将其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更顺科技有限，并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OL330)	ZL 201430100602.5	2014.4.23	继受取得

2015年4月1日，陆洋将其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更顺科技有限，并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1)	ZL 201330618295.5	2013.12.12	继受取得
2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2)	ZL 201330618342.6	2013.12.12	继受取得
3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3)	ZL 201330618340.7	2013.12.12	继受取得
4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4)	ZL 201330618338.X	2013.12.12	继受取得
5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5)	ZL 201330618274.3	2013.12.12	继受取得
6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06)	ZL 201330644647.4	2013.12.25	继受取得
7	更顺科技有限	装订机(07)	ZL 201330644654.4	2013.12.25	继受取得
8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01)	ZL 201330618382.0	2013.12.12	继受取得
9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02)	ZL 201330618433.X	2013.12.12	继受取得
10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03)	ZL 201330618381.6	2013.12.12	继受取得

11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05）	ZL 201330644658.2	2013.12.25	继受取得
12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06）	ZL 201330618343.0	2013.12.12	继受取得
13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08）	ZL 201330644653.X	2013.12.25	继受取得
14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09）	ZL 201330644639.X	2013.12.25	继受取得
15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10）	ZL 201330644650.6	2013.12.25	继受取得
16	更顺科技有限	指纹机（11）	ZL 201330644649.3	2013.12.25	继受取得
17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 (LA320)	ZL 201330618384.X	2013.12.12	继受取得
18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 (LA321)	ZL 201330618383.5	2013.12.12	继受取得
19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3）	ZL 201330618385.4	2013.12.12	继受取得
20	更顺科技有限	过胶机（4）	ZL 201330644648.9	2013.12.25	继受取得

上述专利权均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 10 年。

（4）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5 日，陆洋将其持有的合随发 100% 股权作价 1,850 万元，以股权出资增资方式投入更顺科技有限，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合随发和更顺科技有限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2 日，陆平将其持有的凯晟元 41% 股权以 11.89 万元价格转让给更顺科技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公证。2015 年 1 月 23 日，凯晟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1,780,510.00	-	-	-
其他应收款	陆洋	3,941,612.14	-	6,684,253.07	-
其他应收款	惠州劲顺实业有限公司	2,6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8,332,122.14	-	6,694,253.07	-

项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日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00	1,008.00

其他应收款	陆洋	785,379.74	-
	合计	805,539.74	1,008.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147.23	165,141.25	112,782.00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和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届时公司的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流程与权限界定尚未明确规范，因此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锋、陆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更顺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更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更顺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更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更顺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更顺科技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更顺科技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6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5]00094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976,757.53元，按照1:0.9773比例折合股份1,36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366万元，余额316,757.5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年10月19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5]000049号《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9日，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13,660,000.00元。折合股份1,36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比例为1:0.9773，净资产折股

后剩余部分316,757.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570124232M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366万元，实收资本为1,366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周晓锋	5,041,906	36.9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	陆洋	1,054,552	7.72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	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690	22.15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4	惠州更顺思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690	22.15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5	惠州更顺齐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562	10.07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6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00	1.0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公司
合计		13,660,000	100.00		

2、商标转让

2016年1月6日，深圳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与更顺科技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深圳更顺将其名下商标无偿转让给更顺科技，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更顺科技		9207381	国际分类号：16	2011.3.14	继受取得
2	更顺科技		9207408	国际分类号：16	2011.3.14	继受取得
3	更顺科技		9207448	国际分类号：18	2011.3.14	继受取得
4	更顺科技		9207493	国际分类号：18	2011.3.14	继受取得
5	更顺科技		9207545	国际分类号：20	2011.3.14	继受取得
6	更顺科技		9207564	国际分类号：20	2011.3.14	继受取得
7	更顺科技		9207609	国际分类号：25	2011.3.14	继受取得
8	更顺科技		9207672	国际分类号：25	2011.3.14	继受取得
9	更顺科技		9213245	国际分类号：35	2011.3.15	继受取得

10	更顺科技		9213282	国际分类号：35	2011.3.15	继受取得
11	更顺科技		9202382	国际分类号：6	2011.3.11	继受取得
12	更顺科技		9202421	国际分类号：6	2011.3.11	继受取得
13	更顺科技		9202450	国际分类号：9	2011.3.11	继受取得
14	更顺科技		9202470	国际分类号：9	2011.3.11	继受取得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凯晟元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时，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凯晟元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了《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为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永信评报字[2015]第136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凯晟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整(¥294,222.00元)。评估基准日，凯晟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82,026.55元，评估值为294,222.00元，评估增值776,248.05元，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不仅考虑了企业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不可确指的各种无形资产形成的企业价值。

(二) 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陆洋以其持有的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入股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合随发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了《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公司股权进行出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18号)。

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合随发

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62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34 万元，净资产为 484.3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7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3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927.54 万元，评估增值 1,443.15 万元，增值率为 297.93%。详细内容见下表：

合随发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9.43	129.98	-159.46	-55.09
非流动资产	2	340.29	1,942.90	1,602.61	470.95
固定资产	3	230.25	665.87	435.61	189.19
无形资产	4	65.97	1,277.03	1,211.06	1,83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44.06	0.00	-44.06	-100.00
资产合计	6	629.72	2,072.88	1,443.15	229.17
流动负债	7	145.34	145.34	0.00	0.00
负债合计	8	145.34	145.34	0.00	0.00
净 资 产	9	484.39	1,927.54	1,443.15	297.93

（三）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变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99 号）。

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2,899.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1.58 万元，净资产为 1,397.68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659.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1.5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3,157.57 万元，评估增值 1,759.90 万元，增值率为 125.92%。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明确股利分配政策，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审议批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份公司现行政策一致。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随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合随发”。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0,196.00	5,163,665.31
净资产	3,348,113.67	3,710,665.3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000.00	-
净利润	-372,551.64	-1,161,931.68

（二）深圳市凯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晟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凯晟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2月28日
总资产	7,959,342.10	452,491.77
净资产	-192,819.37	-404,683.01
项目	2015年3-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65,665.82	-
净利润	211,863.64	-

凯晟元系本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

十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装订机、过胶机、考勤机等系列办公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89.58万元、1,006.01万元、411.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22%、29.02%、13.46%，净利润分别为4.74万元、-109.78万元、-73.44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26%、-10.91%、-17.86%；基本每股收益0.003元、-0.73元、-0.49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也逐渐提高，但盈利能力仍然较低。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6.55万元、395.90万元、5.00万元，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取能力较弱。

2015年6月，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专注于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和经营现金流量的包装材料业务进行剥离，也减少了公司的获利的渠道，同时也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量的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影响。

2015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合随发化工企业（惠州）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能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但合随发目前无实际经营，仅通过出租房产取得少量收入，且处于亏损状态，若子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持续亏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会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计划将加大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提升生产能力，以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产品为核心，稳步拓展国内办公设备市场，并凭借作为行业知名品牌的供应商身份，加强拓展行业其他客户；在生物识别市场不断持续投入研发和销售拓展，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顺应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发展需求。

2015年公司已拓展部分新客户，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也有所提高；且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信心充足，于2015年5月增资2,830万元，其中以合随发股权增资1,85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980万元，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同时公司以合随发资产进行抵押贷款1,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虽然上述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但未来若发生政策、经济等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二）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对核心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84.36%、98.10%、96.53%，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41.18%、65.34%，2013年度第一大客户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67.15%，公司核心客户发生变化，且对核心客户

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关系及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及新业务，旨在降低对核心客户的依赖程度，但目前公司对核心客户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09 万元、3.74 万元、8.71 万元，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6.55 万元、395.90 万元、5.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取能力较弱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虽然公司以通过贷款和股东增加货币资金投资等方式弥补了目前流动资金的不足，但若公司经营业绩、获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能力无法得以改善，且又无法及时筹得外部资金，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065），有效期 3 年，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进行了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备案生效之日起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7 年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规定，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现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仅占公司职工总数 28.30%，若公司未来不增加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将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调整，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

公司产品品种较少，生产此类产品的企业又较多，且多为中小型企业，大多数中小型企业经营不够规范，可能通过各种不合规方式降低成本，因此公司产品在成本方面可能无法取得优势，市场竞争风险增加。公司需通过持续地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等方面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部分业务流程存在内部控制缺陷。2015年1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的扩展，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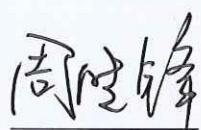
周晓峰和陆洋夫妻二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2.06%的股权，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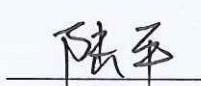
周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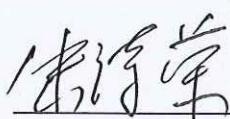
陆洋



纪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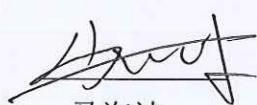


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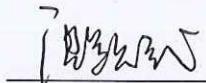


朱诗荣

全体监事签名：



马海波



唐跃武



陈红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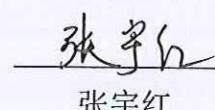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洋



纪永波



张宇红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宋彩霞

宋彩霞

卢伟

卢伟

项目负责人：

任旷

任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2016年3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敏

经办律师签字：

王哲

王哲

朱建峰

朱建峰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小波

孙小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强

魏强



刘升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惠州市更顺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9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闫金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张洪涛】



【蒋东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